

重慶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市長出席陪都禁煙紀念會致詞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特載

今天是百零四年以前先哲林則徐先生在虎門焚燒煙土的紀念日，當此抗戰已屆六年，我同盟國勝利在望，英美等友邦宣佈放棄在華特權，另訂平等新約以後，陪都各界聯合舉行這紀念會，意義是非常的重大，鴉片是殺人不見血的毒物，一經吸食成癮，其毒素深入於骨髓，不但個人的健康爲之斬喪，而且往往不能生育子女，縱有生育，也是病種傳流，身體瘦弱，所以鴉片爲害，不僅是足以戕生，而且足以滅種，至於因吸食鴉片而傾家蕩產，以致放辟邪惡，無所不爲，深感社會上許

多罪惡，更不必本人一一詳述，當此謹勝劣敗，弱肉強食的時候，試問吸食鴉片的民族，還能立國於今日的世界嗎？林文忠公則徐生前曾經說過：「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以鴉片爲

不必禁者，此端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繫之餉。」實在是至理名言，民國元年總理在南京就首任臨時大總統時，特頒禁煙明令，「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遍於全國，夫業廢時，耗財損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歐國外患所可同語，其有飲就自安

要目

特載
（本期刊文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市長出席陪都禁煙紀念會致詞

（本期刊文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夏令衛生運動告市民書 賀煙組
為鞋襪勞軍運動告市民書 賀煙組
中央接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金籌集辦法

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
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員會
急處置公有物資獎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全國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巴縣地方自治辦法
江津縣地方法

年二十三國華中
日十三月六

期五十四第

處書祕府政市廳印編室

表價定

元四幣半每
元四十二幣國年
元八十四幣國年
(章照費郵)
印承廠刷印費中

，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是何等鄭重的昭告，無如從前清一直到民國旋禁旋弛，爲害益烈，不獨國父禁煙的遺志未伸，而且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若不發奮圖強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因此，總裁於二十四年手訂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有步驟，有條理，用管制和登記等方法，分期禁戒，至二十九年底，六年漸禁政策已告完成，恭讀總裁於二十九年底，漸禁政策完成之日，滿遺全國，其中最有最緊要的一段說，「凡我全國的同志同胞，均應一致深切警惕認定此爲我全民族人格，除舊布新之最大標鋒；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精神體力，均應從三十年元日起，全顯雄偉之光輝，邁進復興之大道」，讀過這篇通令以後，實在令人非常振奮。

回憶抗戰六年來，我們所以愈戰愈強，實在是我們能夠在一總裁領導之下，意志集中，動員所有人力和物力的原故，在動員人力物力當中，最重要的兩項便是兵役和糧政，假使全國還有幾百萬同胞，沉迷在匪籍，幾十萬公頃的土地，栽種毒藥，以及還有若干萬的同胞，從事製片毒品的運輸和營業，試問在國家的人力物力

方面，是如何的損失？而那一些鳩形鵠面，骨瘦如柴的煙民，怎能教他去衝鋒殺敵呢？再則一些蒼磈的土地，栽種毒物，卻不能樹滿百穀，那在糧食方面，更必減少許多的出產，若干人民將不免陷於饑餓，誠如林先生所云：「無可用之兵，可籌之餉」，試問還能愈戰愈強嗎？所以總裁公忠謀國，遠囁高瞻，詔下着最大的決心，訂着周密的計劃，來完成這禁煙的大業，甚致在抗戰既起以後，還照我們，「倭寇之興鴉片，均爲我民族最大之仇敵，吾人一面奮鬥抗戰，一面必須禁絕鴉片」，二二者，工作雖殊，而鵠的則一。這樣恆久不懈，有總裁主持於上，禁煙行政的機關，秉承方策力行，下，逐年推行，纔有六年漸禁計劃的成功，現在想來，厲禁煙毒，對此今日抗戰，實在是決定勝利因素之一，而國父的明令禁煙，和林則徐先生當日的大聲疾呼，與焚燬烟毒的一番轟轟烈烈的舉動，雖百世以下，猶令人肅然起敬。

其次，鴉片一戰爲我國和外人訂立不平等條約的開始，百年以來積弱不振，喪權辱國的事，指一勝屈，都是我們國人宴安鳩毒，頹廢懶惰，物腐蟲生，所釀成的。

(本市)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條款文
一、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第六項全
文等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暫行辦法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管理處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
市縣文獻委員會協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鑄造省債公債條例
重慶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結果，可見古人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亡矣，而後禦伐之」。實在是一點不錯。這時我們已經換作地站起來了，齊發精神，奮勇擊來客軍侵略，奮戰愈勇，愈顯威強。因此，國際視聽，爲之改觀，愛我者友邦，自動放棄特權，改訂條約，平等相待，百年枷鎖，一朝解除。使我朝能夠獨立地做人，應該是「自立」，「自強」所得的結果，假使林則徐先生莫不一昧，一定引爲非常快慰的。

但是敵寇既發，窮凶極惡，在沦陷區域以內，公開取經土，奸民僥運，流毒內地而同時遍害夷夏人民文化太低，還有藐法禁煙苗的事，匪徒貪利販賣，以致內地餘毒，一時不易澈底肅清，惟有秉承總理訓示，「自今以往，日日考爲屢禁之

時」，努力不懈除惡務盡，才不致星火燎原，前功盡棄。

重慶爲戰時首都，在漸禁時期，已經五方雜處，水陸交通旅行往來不絕，因此犯法吸煙的案件，仍復時有破獲，本席不敢規避自己的責任，惟有督飭所屬，認真檢查隨時偵緝，拿獲人犯，依法嚴懲，同時還望全市市民，要體會林則徐先生「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的遺言，要遵照總裁「抗戰與禁煙並重」的訓示，要把煙毒看作敵人一樣，嫉惡如仇，倘有違犯禁令的人犯，要向政府隨時檢舉，從嚴繩辦，然後殘餘烟毒，始能夠真正澈底的肅清，中華民國纔能够真正踏上復興的大道，也纔是今日紀念的意義。

本府調整限價議價之措施

市長於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招請工商界及新聞記者席上報告

位山志，各位先生，今天邀請各位光臨的意思，是想將政府調整限價議價作為一開頭說明，各位或對輿論界的權威，或爲工商界的領袖，希望協助政府共同推行，並盼多予指正，以匡不謬。

本市自一月十五日進行限價政策以來雖因事關全面，且屬創舉，勢難於最短期間完全達到理想目的，但本市一般物價，確已收到相當穩定效果，此就近數年來物價上漲率統計數字作一比較，即可瞭如指掌。

，惟各地限價種類既多寬不一，辦法亦混
亂各異。最高當局熟察利病，復以往有削
代電指示限價該價物品種數補充辦法，及
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等五項
，通飭遵辦。本府遵照上項指示，先後制
定本市統價實施細則改組物價評議會組織
，先就成本發生變動各業陸續調整，並根
據過去經驗，周諮各界意見，擬訂本市調
整限價該價物品種類辦法，提逕市動員會
議通過後，送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復，已
飭社會局依照施行，茲將要點摘述如次：

一、調整限價議價辦法之意義

管制物價，實為持久抗戰不易之國策，不論限價或護價，手續雖有不同，目標並無二致，即維持商人合理利潤，限制物價非法狂漲是也，本府對於正當商人，不僅保障其合理利潤，並成立本市日用品供銷處，協助指導各日用品商業公會共同聯運，代其設法解決困難，如有奸商操縱物價，影響國計民生者，一經查明，決予依法嚴懲，期使整個市場納入正常狀態，惟一般物價均有錯綜連帶關係，管制辦法亦有繁簡不同，並非政府對某種物品予以管制，某種物品不予管制，亦非某種物品可以任意高張，各商業公會實為政府推行管

東都賦序

三、限價及價之執行及取締
凡限價及價之執行及取締，
或公會議定後，即由公會統一印製限價目
表，加蓋各該公會圖記，分發各會員商號

三、限價與價之執行及取締

凡限價貨物，由公會議定後，即由公會統一印製限價目錄，分發各會員商號。

該物價之總樞紐，應使每一會員均能明瞭，政府指謨，不致發生誤解。

制物價之總樞紐，應使每一會員均能明瞭政府指諭，不致發生誤解。

限賣物品，以八種民生必需

限賣物品，以凡種民性賣要必沽品。

該局若處所，營銷各會員對於限價物品
以綠色標語標價出售，經售物品以綠色標
並出發，公會該價物品以綠色標價出售，
並使賣方均能遵守，檢查取緝有所依
據，所標價格非因成本變動或行政或公會
調整價格，不得擅自變更，如有不標
價格，標價不實，即行不賣，貪賣冒充
私售，市、移轉、遷等標語，應由公會負
責檢舉，本府督導分區指派稽查檢嚴隨時稽
查，並令其減價重大者，派辦公室依苗
本取銷違反限價辦法予以嚴禁。

重慶衛生運動告市民書

三十二年六月

賀耀祖

本年度重慶市夏令衛生運動已經開始
一月多了，迅速動所應做的各種中心工作
，都在按照計劃進行着，今天本人以市
委兼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主任的身
位，來向諸位報告動向。
現在我要說明的，就是夏令衛生運動
的必要性，和夏令衛生研究會做些什麼

誰也懷疑我們中國既有得天獨厚的優
良的土壤與優秀，又完全依據於全體國民
是否有健康的身體，和堅強的意志來決定
它。

爲了抄送內政部加強督導重

慶市江津巴縣地方

自治辦法令印照由

爲命令以立法程序立法並達

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爲命令以各機關收存

多未依法辦理地契地

印注意事項五項仰照

署印合仰照由

爲抄送內政部加強督

慶市江津巴縣地方

自治辦法令印照由

爲命令以立法程序立法並達

令仰知照由（不行文）

爲抄送內政部加強督

慶市江津巴縣地方

自治辦法令印照由

爲命令以立法程序立法並達

令仰知照由（不行

因素，我們一般國民一切飲食起居的日常生活，都是隨着個人的興趣，個人的方便，去安排，去度過，不但起居沒有定時，飲食漫無節制，甚至於連飲食起居也在一間室內，人畜牛馬也在一個地方，於是許多傳染疫病的病菌，就從這污穢不潔的地方滋生起來，繁殖起來，這些病菌，不是牲畜傳染到人們的身體上，就是由那些疾疫媒介的蚊蠅等物，乘着吮吸肌膚的時候放射到人們的血液中，於是感冒、傷寒、癰疽、白喉、天花、霍亂、痢疾……以至於死亡等等，這一連串不幸的慘事產生了，流行了，擴大了……在這物競天擇的今日，這種由於國民不講衛生問題的疏忽所給予國家民族的損失，是如何重大哩！

我們知道這種因傳染流行，所給予國家民族重大損失，固是國民不講衛生所造成惡果，然而物質環境的束縛，和貧困的國民經濟之壓迫，也是一個叫人不能隨心所欲去講衛生的障礙，外人的疾病和死亡率之所以少，他們一般國民的體格之所以強，一方面固因為他們的科學昌明，醫藥進步，而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歸功於他們的物質文明，和經濟發達，可是我們中國，不但是一個弱國，同時也是一個貧國。

我們的經濟落後，物質貧乏，所以我們人更應特別講求衛生，注意清潔，去和艱難的物質建設，與落後的環境鬥爭，用人類的力量，去戰勝天然的淘汰。

我們的經濟和物質，既不能與外人相比，再加上每個人對個人的和公共衛生的忽視，這就更使得一般國民的健康降低到水準線以下去了，我們試看國內有多少聲名鶯鶯、曉色盲、瘋癲、瘧疾、瘧疾的同胞，這都是由於他們先天或後天地不會注意衛生所造成的生理的畸形現象，他們不但於國家沒有一點貢獻，而國家還必須經常間接地或直接地去設法安置他們，救濟他們，以保持社會的安寧和秩序，以完成人道的責任和擔負。

這種由國民對於衛生問題的疏忽，所給予國家民族的損失，又是如何的重大哩！

為奉令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奉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置法轉仰知照由
為抄發重慶市各局統計調查組織及辦事通則令
為奉令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審規則第三項
第六項及修正內政部發給歲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規則第七條文令仰知照由
為奉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轉仰知照由
為抄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
為抄發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產管理會用植物油管理處
鹽業監督處
氣及米色

的禦寒的理論，因而埋下了這次毀滅人類要滅世界文明的第二次世界的大災難。

由於這種弱肉強食的鐵的教訓，我深深地體認到要強國必先強民，而強民的基本的方法，就是要每一個國民都明白衛生的重要性，人人都必須去身體力行，講求個人衛生，注重公共衛生。

就一般的情形說來，我們已知道國民衛生的重要，是大大的可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強弱和盛衰，再因氣候的關係，夏天更是一個疫疾流行的季節，那許多傳染疾病的媒介，如蒼蠅，蚊子和各種有毒的生物，都是在這個季節裏適應地繁殖繁殖，因而我們肉眼所不能看見的微菌，就在這時蔓延起來，所以每到夏天，疾疫總是流行泛濫，而死亡的數字一年中也以這時特別巨大。

基於上面所說，所以夏天衛生對於我們更特別重要，我們人人都應嚴密地着意夏令衛生，講求夏令衛生，這就是夏令衛生為什麼特別重要的說明。

其次：我們再來講一講夏令衛生應該注意些什麼？

無疑的，現在一般人都隨着戰爭愈深入的艱苦階段，必然的有人以為在一飯尚

且不飽的今日，那還有餘錢去談什麼衛生

，自非錢莫舉人但是我們可以量力而行，可以在一種不花多錢的範圍內去實行，去努力，去以簡單的方法去完成重大的義務。

• 何況防患於先，總比一旦害了病手忙腳亂地求治於後，當要簡省得多，輕鬆得多，現在我來提出一些關於夏令衛生應注意

之點昭告大家。

總體方面：

一、窗戶常開，務使空氣流通，可能的內裝設紗窗，以避免虫物飛入室內。

二、室內和戶外懶勤加灑掃，經常保持清潔。

三、盡力滅蠅滅蚊。

四、痰盂內常加石灰或石炭燙水，以殺微菌。

五、飲食物品，加蓋紗罩，以隔絕蒼蚊。

六、桌椅門窗地板等，宜常濕抹，以免黏附含有病菌之灰蟲飛物。

七、房屋或建築附近，不宜有污穢積水，及垃圾堆集。

八、廁所應經常消除糞便，噴布石灰

紙管理處監市序工紙張
等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奉抄發市縣文化委員會
據徵黨史史稿及抗戰史
料辦法轉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為奉令抄發三十二年監造
省債公債監督署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為奉令抄發三十二年監造
省債公債監督署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指令）

據教育局呈為施行國民教
育層級輔導制訂定辦法請
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據衛生局呈為夏令會各
保鑿建公廁實施辦法請
私廁所取緝辦法請核示一
案令仰遵照由

公啟（布告）

為本市民民身份總檢查定
期舉行月檢辦法布告週

為公布管理清潔飲食整規

則並補充辦法併悉遇知由

成記渝莊辦局不設市社會

局處分國領紙張一案

會議記錄：本府第一八六年至一九零九年

人事：本府六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南嶺：英國布里斯它市長

市長獲布里斯它市長

保持清潔。

個人方面：

一、保持身體，採取防護。

二、不亂吃生冷食物。

三、不妄飄流飛戾或不約食物。

四、戒煙酒。

五、不與結婚懷孕傷寒病人接觸。

六、愛臥深眠，戒不嗜煙。

七、運動中必須戴帽或擦傘以免日光暴曬。

八、經常運動體操。

九、工作後作適宜休息，多多洗浴，

十、運動都是輕而易舉，就不要花什麼時間和精神。

十一、這一切都是可以達到的，如果大家都一一

為鞋襪運動告市民書

賀耀組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實行，日常的保持清潔，必然地可以却病

，可以延年，可以鍛練出健康身體，可

以造成功壯的體魄，可以產生堅強的意

志，可以富有不屈不撓的精神，老年人可

以却病延年，青年人人都將蓬蓬勃勃成爲革

命的虎者，抗戰的勇士，都具有爲國努力

的偉大精神，這樣一來，我們的國家將不

再是弱國了，我們的國家將以魁偉的巨人的

姿態屹立于世界，也必如此才可以和我們

新盟友并肩創造，打退當頭的日寇和德義

法西斯強盜，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基石。

同胞們！願毋忽視這個衛生，尤其夏

令衛生的重要。

裁英明之領導，亦賴於我全體紳士忠勇效
命血戰肉搏直搆打擊敵人始獲勝。吾國家
民族，頗危爲安之偉大成績，樂將士之勞
苦功高，實足以動天地而泣鬼神矣。

最近，全國慰勞團各處發佈，全國

各地，已熱烈響應，陪都亦發起獎勵勞軍

運動，首發者爲對戰士之敬禮，亦爲極誠

摯莊嚴之禮節，且鞋襪爲日用必需之品，

亦爲對前方將士一種最親切之表示，且易

普遍推行簡單易舉，前方收到禮物更足以

鼓舞軍心，鼓舞士氣，併使於獲得賓客之

餘，倍增戰鬥力量，凡我陪都民衆，撫躬

自問，於戰爭繼續中之今日，而能安居樂

業於後方，不僅未爲敵人所奴辱，而且因

抗戰強軼之精神獲得國際榮譽，躋爲四強

之一，同盟友邦，相繼放棄不平等特權，

另訂平等新約，使吾人以及吾人之後代子

孫，均能頂天立地，爲一自由平等之國民

，豈非我前方將士之所賜，爲崇德報功計

，均願共襄盛舉，踴躍捐獻，務期達到預

定之收穫。

處於今日物質與交通，時感艱難之下

勞軍運動，不過略表人民歡欣之情，區區

，均屬共襄盛舉，踴躍捐獻，務期達到預

定之收穫。

我軍鄂西之奮鬥，後方，舉國歡騰。
卸糧，都朝野人士，亦對我前方之勝利，一
致歡騰，然一念及我前方之忠勇將士，遂
令人感喟，我民族之生存，不惜以血肉
之貿。故我連相連施，其堅難，門戶之
危險，亦甚，然我軍士氣，此固轉

任，切實反省，努力實際戰時工作增加生產，以充實國防與民生之需，調和盈虛，安定物價，以安定生活，據擬盡兵，不存視遊，加強戰鬥力量，更須舍辛茹苦節約消費，各就崗位，善盡已職遵守法令，協助政府完成施政使前後方打成一片，通力

合作，盡我方將士更奮精神之連結，堅心作戰，而無後顧之憂，別吾人之所以復舊戰士者，意義為更遠矣。

抗戰已屆六年，勝利之舟，已於駭浪驚濤中，乘過無數之險灘，波岸非淺，培光已露，同舟共濟，頃互勉之。

法規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

定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

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

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

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

市經費及由鄉鎮造產之收益（

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

源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全額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九

呈准署（司）或所指派施行。

在規定期間內籌集基金之保及鄉鎮應該保國民學校（專鄉（鎮）

中心學校等處基金獎勵辦法予

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

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一、整理事原有教育產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贊財

產

三、分工生產

四、採售天然物品

五、徵集賣買各方共同認捐之

手續費

六、由居民依其能力自認捐款

七、勸募

八、其他

整理原有教育產之辦法由

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處教科處（教育廳呈奉

行政院核准頒布）之規定斟酌

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贊財產辦法之制定

一、應遵嚴督督之並頒第十

條款參照內政部所頒修正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

寺廟與之公益事業實施辦法

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

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

之元公益者應着重於獎勵

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捐

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經廢止之財產應全額撥

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

用於禮教等之教育經費應

勸勉將該經費全數捐撥

當地學堂基金若未負擔教

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

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

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廟宇城隍廟等團體之

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

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就各該省（

第十一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

寺廟與之公益事業實施辦法

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

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

之元公益者應着重於獎勵

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捐

捐當地學校基金

規範施行

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

商量訂定如分工養鷄分工育蟹

（1）工商業收入

（2）房地租收入

（3）田賦收入

（4）薪給收入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

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

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

准縣（市）政府機關施行之

（1）各種野生藥材

（2）各種野生可充食品

之動植物

（3）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

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

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

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

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三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

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

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

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

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

準

（1）工商業收入

（2）房地租收入

（3）田賦收入

（4）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

收入時期收取之并得以貨

物代替繳納

第十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

捐助

二、向舉行慶吊之居戶勸請捐

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

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

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

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

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

員會辦理之

員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費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證。

議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證賦稅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該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其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在基金未滿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盈餘收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盈餘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二十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數額均應由新嘉坡（市）印之三聯單據用於備核。

第二十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審查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

大會審核審證後呈報查核并公佈通知。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監督事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

第廿三條 負送請法院依法究辦者處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森林營業規範

行政院卅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營業稱為森林營業。

第二條 森林營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一般人畜發害之防止

專項

二、關於森林調查之防護專項

三、關於森林病蟲害及災害之預防及處理專項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治專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指

第六條 賽專項

六、關於林業工作人員之獎勵

專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

第八條 計專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載或印章

之檢查專項

第十四條

凡須附註森林營業之公有林地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除分佈

內政廳林務部外並應報行政公

有林所及莊園政府知照之

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

簽名審查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

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

縣各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庭外并將負責人

送請法院依法究辦者處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殊情形者

第五十九條 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長或省長之附屬機關督

督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者

第五十條 市之營運與停止及市議會之

第六條 第八條

第六條 設定變更應經國政府之核准者

第十條

市以下設區區內之辦稅為保

第十一條

市以十戶至三十戶為甲至甲至

第十二條

區其該地方情勢有需要變更

第十三條

之必要者應呈遞上級機關之

第十四條

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

第十五條

使選舉權免被剝奪復決之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者

第十七條

連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實登記為市民有依法行

第十八條

民資格者不得有公權

第十九條

一、機車公務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違者

四、熱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市長市政府其職權並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託事項

三、辦理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

市設指揮員一人辦理全市事務並督導教養所屬機關及

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並督導由行政院派員監督

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設指揮局署長局長科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財政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教育科署科員長科員

專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畫施設

檢事項

市政當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檢

辦人員及辦事人員

按蘇市市長監察委員會長

前任調查科員主任科員委任者雖市市長委任或續任監察

主任局長萬江關書科員委任或續任科員委任

市政局人員之員額及薪俸額

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

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市政局人員之員額及薪俸額

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

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市政局人員之員額及薪俸額

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

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市政局人員之員額及薪俸額

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

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政

第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三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四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五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六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七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八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二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三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四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五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六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七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八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九十九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一百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第一百一條 在該市設置之附屬機關

一

總局之

市長

二、監督長或監督主任

三、總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監督會員人員

六、監督會員人員

左列事項屬市政會議事處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關辦事處

三、市長府所屬機關不論

四、解決之專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七、議會一月會期

八、市長交辦事項

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十、議會一月會期

十一、市長交辦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十三、議會一月會期

十四、市長交辦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十六、議會一月會期

十七、市長交辦事項

十八、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十九、議會一月會期

二十、市長交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二十二、議會一月會期

二十三、市長交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二十五、議會一月會期

二十六、市長交辦事項

二十七、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二十八、議會一月會期

二十九、市長交辦事項

三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

總會開會

兩參議會議長開會開會

第五次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運作

第六次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算狀及請

領款令之核支

區公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七次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八次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九次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次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一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二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三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四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五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六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七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八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十九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第二十

區民大會選舉之民代表委員

本局主辦召集之各項會議事

行隨時會議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

方社另以法律定之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

一五

為應市長之任職 指派四十七正職
出一人組織之並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甲規約及保與保

相應行之次第

二、議定保與交換及本保答

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指派保長或保長

四、選舉或指派免區民代表會

五、選取保務公職工作報告

六、其他有關本保運作與本

七、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保

長有事故時由保長主席保長

監督長有事故或異所請事

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

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

自治事項及執行市府政策委辦

事項 甲、區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二、各鄉鎮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三、各里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四、各鄰居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五、各鄰居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六、各鄰居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七、各鄰居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長組織之，其長不能出席時由副

長代理之，並在會場出席

八、各鄰居會議由本甲各戶戶

之可否，由該時取決於主席

月長會決議案由甲長執行

十人以上之達名請求時應舉

行申居民會議財務議決有關

本甲興建事項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

區民代表會由市政委員會在

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民

保民長由區公所推定加諸人

區民代表會由政府選舉

區民代表會由區民代表會及

保民大會選舉或則由市政委

員會之大會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期日由省政委員會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條

宣傳部發佈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為應市長之任職 指派四十七正職

出一人組織之並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甲規約及保與保

相應行之次第

二、議定保與交換及本保答

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指派保長或保長

四、選舉或指派免區民代表會

五、選取保務公職工作報告

六、其他有關本保運作與本

七、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保

長有事故時由保長主席保長

監督長有事故或異所請事

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

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為應市長之任職 指派四十七正職

出一人組織之並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甲規約及保與保

相應行之次第

二、議定保與交換及本保答

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指派保長或保長

四、選舉或指派免區民代表會

五、選取保務公職工作報告

六、其他有關本保運作與本

七、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保

長有事故時由保長主席保長

監督長有事故或異所請事

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

一人主席

保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之登記或變更登記審請時間
於十日內會同同級黨部加具

考證書並經省府或直隸

於各政府之布政司

省農用或重機械局或工程司

政府接到前項核轉登記或變

更登記之單據時應於十五日

內會同同級黨部加具審核意

見並加蓋印信轉送內政部其

在辦案機關或報社社時並

再由省府或直隸奉行政院

監督處審批後交至新開審查

處或該廳審閱審查審議會

就意見依審檢關稅及報序

標題之

得或市府所在地刊行

報紙者三萬元以上有行

透訊稿者五千元以上有

行雜誌者一萬元以上

以上者或市府或設治局所在

地刊行報紙者五千元以

上刊行雜誌稿者一千元

以上者或行雜誌者二年元

以上

內政部接到第二項要件文件
應令同中央宣傳部審查並與
中央通訊報社審查會商一致
專委員會或該廳審閱審查所取

得審切之聯繫

報社通訊報社之資本暫

使左列規定定其額度得由

地方主官署於審查時合其
呈驗證件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

府或市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第五集

第五集

報社通訊報社之名稱如與
已登記之他社名稱完全相同
或僅異不經及不適當時地者

得令更改其名稱

報社通訊報社之設立分布依左

列規定調整之

一、在人口五十萬人以上之
省會府或市政局所駐地
及其近郊地帶以報社五

家通訊三家為限則遠期

第六集

第六集

報社通訊報社之設立分布依左

列規定調整之

合於下列建置之縣或以其社

會以不良之影響若內政部准於

中央宣傳部審定後停止發行

並註銷登記

得嚴禁增設

二、在人口未滿五十萬之省
府或市府所在地位刊行
報紙者五萬元以上有行

通訊稿者一萬五千元以
上刊行雜誌者二萬元以

上

三、在前二款以外之重要城
市以報社二家為限一縣

為限制建報社報社總數
得限制增設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成軍後，專委員會隨時委派檢查局局長或副局長到各該機關，檢査接辦處理外傳報中央宣傳部審定的圖書、文獻、內部辦理之。

第九

本辦法施行後已設立之報社須向本訊社報該社應由各省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督飭各級黨部執行方主官宣傳會同級黨部執行登記證章發給未領登記證章者一律停止發行並分別轉交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報社應迅速註明註登記證章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督飭地方主官宣傳會同級黨部查明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宣傳部註登其登記證章並註明不準許

十一

報銷登記之報酬，照此辦法施行。內政部得參考者，可以發公報之。
報社通訊社編譯社之營業標本，應切實遵守，並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倘有違背，則呈送檢舉，有未經收妥而不能達出呈報為證明，假以回函或呈報，閱處即據為實，請註明，以便追查。

第四篇

第五十

通訊社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行
之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國民政府主導因故不能派專員赴蘇聯就選舉委員會代理之

國民政府冊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

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

處置需要者之人員歸該機關別

有把關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獎懲分左第四種：一、特等；二、

三、普級或榮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獎狀。

六、晉級。

七、升級。

八、獎勵。

九、獎金。

十、獎狀。

十一、晉級。

十二、獎勵。

十三、獎金。

十四、獎狀。

十五、晉級。

十六、獎勵。

十七、獎金。

十八、獎狀。

十九、晉級。

二十、獎勵。

二十一、獎金。

二十二、獎狀。

二十三、晉級。

二十四、獎勵。

第七條

本條例之獎懲以其情形分別由

軍政部主管機關辦理事務各縣參照

執行政令或軍事委員會之規定

執行或由各該機關自行之類似

獎勵或獎狀之獎懲辦法。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懲以其情形分別由

軍政部主管機關辦理事務各縣參照

執行政令或軍事委員會之規定

執行或由各該機關自行之類似

獎勵或獎狀之獎懲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

十八日公布

施行

本條例之獎懲以其情形分別由

軍政部主管機關辦理事務各縣參照

執行政令或軍事委員會之規定

執行或由各該機關自行之類似

獎勵或獎狀之獎懲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

十八日公布

施行

本條例之獎懲以其情形分別由

軍政部主管機關辦理事務各縣參照

執行政令或軍事委員會之規定

執行或由各該機關自行之類似

獎勵或獎狀之獎懲辦法。

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

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

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退伍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期

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消費

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

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

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

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

關定之

第七條 退伍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

標準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

第七條 省縣云職候選人考試法

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

第八條 選舉從政人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

時期滿由原派機關轉銓敘部分

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選舉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

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

定之

第十條 選舉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

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東鄉或教育機關赴邊疆服務

人員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

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

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

第七條

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

第八條

人之試驗。

第九條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

第十條

同等學力者

第十一條

二、曾在甲級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十二條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

第十三條

二、曾在乙級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十四條

三、會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師或教

訓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

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高等教育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

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

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

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

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

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

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教育文化獎勵辦法

二、曾任鄉長或保薦公職候選人

七、受國務院第九屆委員會十八

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圖體或其他人民
圖體服務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者

八、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
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長民代表或鄉議員

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及格並有

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

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任鄉長方公益事務三年

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圖體或其他人民
圖體主要服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

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

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
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

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候選
人之檢覈

一、曾被處中華民國通緝有違犯

二、逃算公糧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違犯

五、禁治產者

六、服用藥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服刑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八、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九、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一、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二、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三、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四、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五、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六、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七、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八、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十九、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一、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二、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三、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四、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五、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六、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七、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八、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二十九、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一、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二、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三、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四、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五、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六、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七、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八、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三十九、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四十、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四十一、歲之限制尚未就職者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保證對外貿易及國內軍需

類見於陝甘寧青川康等省及

其他指定產區所產羊毛之收購運

銷事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以下簡稱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

商業公司統一辦理之辦法所稱

羊毛包括羊絨在內

復興商業公司收購羊毛應於各省

生產集中地點設置收購處所自行

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貿易委員會指

定區域委託公私機關商號毛廠（

以下簡稱經營商）代為收購

並訂定辦理之

辦法由復興商

業公司辦事處所自行

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貿易委員會指

定區域委託公私機關商號毛廠（

以下簡稱經營商）代為收購

並訂定辦理之

辦法由復興商

業公司辦事處所自行

辦理必要時得呈准貿易委員會指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十六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十七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十八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十九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一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二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三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四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五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六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七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八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二十九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一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二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三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四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第三十五條 該試期滿二年五月廿五日發布

工聚會之稅額（以下所稱的毛稅）

此項稅額之率，由市長定之，但不得三十

石，每石一百石之稅額，不得少於一百石。

日以兩石為限，其餘之稅額，由市長

酌處或由市長委員會酌處之，其率，則

取登記稅額者，以其登記之

前先向契稅專員會各客稅課開設

其委託稅專理登記手續，其未申

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發執

照以私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

由貿易委員會定之，至多不滿三年。

復興商業公司所開辦羊毛衫發先供

應到外埠貿易商政部及高級毛衫

國識認定需用品發給與其經理員

委員會准許之用毛衫社每年

所需羊毛數量，並由主管機關審

核發明牌，該貿易委員會和各該廠

復興商業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產地，並由該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第六條

第五條

超過年份相連稅額之總額，由該會

所發給之稅額，不得少於三十石，

每石一百石之稅額，不得少於一百石。

以五百石為限，其餘之稅額，由市長

酌處或由市長委員會酌處之，其率，則

取登記稅額者，以其登記之

前先向契稅專員會各客稅課開設

其委託稅專理登記手續，其未申

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發執

照以私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

由貿易委員會定之，至多不滿三年。

復興商業公司所開辦羊毛衫發先供

應到外埠貿易商政部及高級毛衫

國識認定需用品發給與其經理員

委員會准許之用毛衫社每年

所需羊毛數量，並由主管機關審

核發明牌，該貿易委員會和各該廠

復興商業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產地，並由該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第八條

第六條

上項稅額之總額，不得少於三十石，

每石一百石之稅額，不得少於一百石。

以五百石為限，其餘之稅額，由市長

酌處或由市長委員會酌處之，其率，則

取登記稅額者，以其登記之

前先向契稅專員會各客稅課開設

其委託稅專理登記手續，其未申

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發執

照以私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

由貿易委員會定之，至多不滿三年。

復興商業公司所開辦羊毛衫發先供

應到外埠貿易商政部及高級毛衫

國識認定需用品發給與其經理員

委員會准許之用毛衫社每年

所需羊毛數量，並由主管機關審

核發明牌，該貿易委員會和各該廠

復興商業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產地，並由該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第七條

第七條

工聚會之稅額（以下所稱的毛稅）

此項稅額之率，由市長定之，但不得三十

石，每石一百石之稅額，不得少於一百石。

以五百石為限，其餘之稅額，由市長

酌處或由市長委員會酌處之，其率，則

取登記稅額者，以其登記之

前先向契稅專員會各客稅課開設

其委託稅專理登記手續，其未申

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發執

照以私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

由貿易委員會定之，至多不滿三年。

復興商業公司所開辦羊毛衫發先供

應到外埠貿易商政部及高級毛衫

國識認定需用品發給與其經理員

委員會准許之用毛衫社每年

所需羊毛數量，並由主管機關審

核發明牌，該貿易委員會和各該廠

復興商業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產地，並由該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第六條

第五條

上項稅額之總額，不得少於三十石，

每石一百石之稅額，不得少於一百石。

以五百石為限，其餘之稅額，由市長

酌處或由市長委員會酌處之，其率，則

取登記稅額者，以其登記之

前先向契稅專員會各客稅課開設

其委託稅專理登記手續，其未申

請登記或申請登記而未經核發執

照以私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

由貿易委員會定之，至多不滿三年。

復興商業公司所開辦羊毛衫發先供

應到外埠貿易商政部及高級毛衫

國識認定需用品發給與其經理員

委員會准許之用毛衫社每年

所需羊毛數量，並由主管機關審

核發明牌，該貿易委員會和各該廠

復興商業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產地，並由該公司之毛衫發送各該

第六條

第五條

丁、在適當地點召集附近各鄉鎮長暨

及中心學校校長與其工作人員自始

工作人員至鄉公所工作討論會以

否交換意見明確聯繫

戊、增進事項得據要聞之要目交由各

級上管人員上報局存一份秘備

下文督導時核對是否正確

三、各該市縣所屬土產銀的應數番種類

祀察人員督之並於土產由記的品

情形予以交換以利核對

四、各督導人員於用事項之督導完畢後均

應交換意見以期不遺失並於其區域

交接時並互換一印原以資鑑定之件

五、督導人員對於督導事項凡無法令

禁制者得即行轉知主管人民

委員會或民衆武裝團體並發佈布散

如發現何夫違禁者須究責不許在報

示標榜者辦凡經促進督導事項即予嚴

責處與商討之結果主其一時為人力財

力所限各項事業實難一時督導者得指

示標榜者辦凡經促進督導事項即予嚴

責處與商討之結果主其一時為人力財

力所限各項事業實難一時督導者得指

示標榜者辦凡經促進督導事項即予嚴

精進處以及實效

七、各該市縣應有對於地方自治事業之

一種誠意願有督導成效者應即將其

督導處行知其事有督導績彷彿之復員則

往參觀以資借鏡

八、各該市縣辦理地方自治各級人員成績

優良者督導人員督導時相視予以獎勵

其無成績表現且無進步希望者應限制

轉督各該縣市政府予以更換至為廉

劣不堪任或執行上有重大失誤者應

立即商請市縣政府參看於報告及述明

以期迅赴事功而免更換

九、每次督導報告應於督導完畢後兩週內

總結呈核并由部處長核定呈報 委座

批示並請進行改進事項分存本部督導室

備新如有需要時隨時督導應提請督導

報告以時裁

十、除督員以外若外勤督導則按督導

其方法如下：

十一、督導人員主事相當階段時督導

總經驗對於各種事業在進行程序中

所發生之困難及其所發生之效果製

成有系統之報告由部處長主督人員

並得特約專員我們督導員可以作改

進之標準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及適用地點

依本辦法名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於二年五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之規範及適用地點

或指導人員督導上督導地方自治

事業之督導機關本部以便隨時核

改進

甲、各該縣市之督導員將所督視察

或指導人員督導上督導地方自治

事業之督導機關本部以便隨時核

改進

乙、各該市縣政府及鄉鎮辦理地方自

治事業人員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遇

有疑難時應逕行函由本部督導室

諮詢並得特約專員以資借鏡

丙、各該市縣政府及鄉鎮辦理地方自治工

作人員如有工作上之特殊心得及

經驗可逕行函報本部督導室以憑

採擇並知悉該方督導請行

第十一、督導人員主事相當階段時督導

總經驗對於各種事業在進行程序中

所發生之困難及其所發生之效果製

成有系統之報告由部處長主督人員

並得特約專員我們督導員可以作改

進之標準

第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糧或暴力侵佔之公司行號與

區司令長官部另定之

得者得由軍事委員會特令嘉獎或

社團所有物資為戰時管理進出口

督同奪獲之部隊長及軍官佐屬除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提給獎金外並
得由戰區司令長官部依左列之規

定獎勵之

口物品僅例許可進口或戰時搶購

三十萬元未滿者記大功一次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物資品目表內所列之物品而曾

一、奪獲物資價值在三十萬元以上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非許可進口之物資及毒品於每獲

三、三十萬元未滿者記大功一次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後得呈准移送專管機關或海軍服

二、奪獲物資價值在三十萬元以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奪獲物資應即解繳戰區司令長官

一、三十萬元未滿者記大功一次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部驗收並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四、上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一、軍用物品由戰區司令長官部
核定價格飭閱購用或報請軍
事委員會核定價格分飭主管

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機關收購

四、上者除晉級外並得呈請軍事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由戰區司令

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長官部轉送中央貨運主管機關

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並會同核定價格由該貨運

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主管機關收購配銷

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及國稅等費用外由戰區司令長官

五、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部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六、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一、給予華僑部隊或民衆武裝團

七、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體百分之六十

八、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二、慰勞榮譽軍人百分之二十

九、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三、救濟難民百分之二十

十、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前項第一款獎金之領取辦法由戰

十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五、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六、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七、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八、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十九、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五、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六、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七、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八、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二十九、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五、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六、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七、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八、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三十九、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五、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六、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七、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八、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四十九、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五十、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五十一、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五十二、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五十三、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督戰區司令長官部博令嘉獎之

軍人或地方頭目人員遇亡者處死

五十四、一百萬元未滿者晉級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軍委員會行政院密令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聲明
軍委會行政院密令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聲明

總組 理事組長組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條 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並監察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由會員自行籌集並得

役政實施及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各

第八條 協會組織應依一班人民團體組織

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

章程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

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受駐

案層轉發報社會部并分報當地兵

會行政機關各監督其目的事業受

役管區層轉上級備查

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及核

三、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族

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及核

四、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第三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

五、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鐵）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

六、監督壯丁之抽杆事項

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五條 理監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

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成員

第六條 理事會之下設監察宣傳調查總務

一、當地法院學校負責人

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互推

二、在鄉官員

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

三、僱役幹部

聘任之鄉（鎮）協會得不分組者

四、出征抗敵軍人家長年齡在三

第五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

十六歲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通則公佈後所有各地協助兵

五、出征抗敵軍人遺族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具有列項各款資格之一而現在實

第十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

際負責辦理役政者不得為協會

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員

第十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

一、協會辦理出征軍人及其家屬
之撫慰與優待事項

年還清每六個月抽換還本一

表之規定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

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
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
行及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

關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萬元萬元
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

非常時期商會 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
會辦理目的事業之獎懲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

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同業公會為
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各
同業公會所稱商會及商業同
業公會職員為各該會依法選
舉之負責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辦理目的事業指
左列各款

一、關於各本法規定之任務
二、關於填送業務報告表事

第五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不按期
填送業務報告或不遵照指示

辦理

種均為無記名式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
證單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
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關於非常時期工商業及
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專項

四、關於辦理協助防止走私

管理物品及限價各專項
五、其他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依法令飭辦事項

第八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
直接或間接防衛經濟法令之
推行者應撤銷之

第九條 商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
對於各級主管官署頒行之經
濟法令有阻撓情事或對於會
員違反經濟法令有包庇縱
容確有實據者除為撤銷之外
外如違犯其他法令有處罰或
規定者並各依其規定處罰或
向有審判權機關檢舉之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

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者於

任期屆滿後得加具考語報轉

經濟部按左列各款之一獎勵

之

一、頒發任職成績證明書（

式樣另定）

二、依獎勵實業規程核予獎

勵

三、專案呈請特加獎勵

經已依前條獎勵之商會或商

法規、制定標準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

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

公布之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

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

律定之者

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

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於再任商

會或商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因

事受處分時報轉經濟部核定

撤銷其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條 之獎勵由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呈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行之

均彙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卅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

定名爲法或條例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

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

命令定之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

用之

經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

核定不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

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

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

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

舉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

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

亦同

調解成立時屬同爭議當事人

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

工會時應同爭議當事人間之

團體協約。

第五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

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

無結果時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

第六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

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

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

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

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

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

官署之職員為限。

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退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觀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前項期限酌量逕延之遠期未滿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定後由主管官署應在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撰稿及其切庶務

第十四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時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級政府指派同上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時市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席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八條 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二十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一、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十三條 請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

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細業調查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出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證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
人數。

第三十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出調解時該主管

第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求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十三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並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第三十四條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第三十五條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人一方聲請選候仲

三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
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
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
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
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案。

第三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四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五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六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七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八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七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
報告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

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

規定於仲裁程序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

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該項仲裁於

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

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委員會序至

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

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

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

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

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

裁書不揚停業或罷工如在非

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

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

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日起以主管

富器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
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

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認同爭議

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

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或七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

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

制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時主管

官署及調查委員會或仲裁委

員會得隨時調查不服制止者

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

罰。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時主管

官署及調查委員會或仲裁委

員會得隨時調查不服制止者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
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
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
仍依刑法處斷。

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

陳述時依有利害關係之規定處

罰。

一、於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
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
正當理由拒不服制止調查答覆

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

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

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下列

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

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

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

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

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下列

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

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目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

民國卅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發佈
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
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一
百元依國籍法第十條及十六條回復
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

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四元

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內政部卅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者亦同

經濟部專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四川省及重慶市境內機器造
紙工廠所產之白報紙及米色報
紙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依本辦法管理之

政府機關自行設廠製造或向造

紙工廠定製之白報紙及米色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號

紙除係供指定用途而不需市場
為買賣和為有外仍應依本辦法
規定管理之

機器造紙工廠每月必需生產白
報紙及米色報紙之最低數量由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約定
有關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商定之
並頒發會議通知書由經濟部
會或廠商派員列席

第三條 機器造紙工廠所產生之白報紙
及米色報紙應全數交由經濟部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實質分配發
送發售

第五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對於
小學教材及國外宣傳品印刷
所需之白報紙及米色報紙應優
先分配

凡購用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須
先填具申請書送請經濟部日用
必需品管理處在各工廠生產限
量內核發准購證憑證向指定工
廠訂購或購現

凡購用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者不
得有下列行為

一、浮報或復報其實際所需要
數量者

經紀商場與造紙廠坊除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加入重慶市紙業同業公會外應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三條

紙張之批發交易應由買賣雙方填具交易單一式四份經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轉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准發還三份

除同業公會存查一份外餘二份由公會分別交買賣雙方收執未填具交易單或未經核准手續者其交易為無效

第四條

凡外埠紙商在重慶市採辦手工紙張運出銷售者應取具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紙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經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查實加蓋後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准購種類及數量發給採購證方得憑證購買經營進口之紙商概不准在重慶市批購紙張

第六條 紙張批發及零售價格除白土報紙實施限價外其餘指定管理之

紙張一統實行議價先由重慶市紙張業同業公會核定呈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定轉報經濟部備案凡紙張運入產地市場由貨主於貨到三日內填寫運達機張報告表一式三份交由重慶市紙張業公會證明加蓋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後發還返還其中一份由公會轉交紙業

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生產運銷或購進售出及月底實存數量填具月報表一式三份送請經濟部紙張業同業公會核轉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後發還返還其中一份由公會轉交紙業人收執

第七條

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登記後發還三份二份由該公會存查一份

由公會轉交貨主收執

凡運入或生產之紙張應於三個月內售出逾期未售出者應由貨

主先期聲明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准轉期

凡運出重慶市境之土報紙或副陽報紙已滿一千疋更紙已滿十刀廣頁紙或勾邊紙已滿一挑官

堆級已滿十把者應由貨主先填具紙張准運證申請審送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發准運證憑證報送無准運證者若逾關卡及檢查所站得手扣留報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辦

第八條

凡重慶市內書局報館及印刷廠所有存紙張超過三個月內用盡者應將過量之數隨時向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過量管理處備查

凡重慶市內書局報館及印刷廠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過量管理處備查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事實或第六條規定之議價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或向法院投訴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等管理條例整處之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最

第九條

價者其買賣方依照國家總動

員會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鑑定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構
成囤積居奇行爲者得由經濟部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依照非常時
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或第十
二條之規定不如限填報登記或
填報登記不實者經濟部日用必
需品管理處得酌情暫時或永久
停止核發其交易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
之食用植物油爲下列數種

一、菜油

二、麻油

三、花生油

第二條

依本辦法實施管理之區域爲重
慶市及其他經濟部隨時指定之地區

第三條

在實施本辦法之區域內製造運
輸批發及零售食用植物油之工
廠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
部有司必需品管理處核發營業
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五條

在指定管理區域內生產及運到
之菜油悉應報由經濟部日用必
需品管理處統籌配銷不得自由
批售

第九條

在實施管理區域內製造之運銷商
批發商悉應填具產運銷存月報
表於每月三日以前送請經濟部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查核

第六條

凡食用植物油類之菜油應由商
業部檢驗是否純潔其經營費或被檢
舉不純潔者得由經濟部日用必
需品管理處向法院檢舉依刑法

第一百九十一條論處

凡菜油運銷商批發商及用者均
須由油業同業公會議定價格呈
請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核
定並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食用植物油運入指定管理之區
域限於貨到三日內真具至到報
告書一式二分送請經濟部日用
必需品管理處登記以一分發還
由貨主執存

得自取盤權發給經濟部日用必

需品管理處指定之檢驗站免費

代為檢驗

第十二條 凡菜油鹽等物應由經

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封存另

行規定價格分配於食用以外之

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

八條第九條規定之事項或超過

第六條規定之標價者由經濟部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按其情節依

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或向法

院檢舉依非常時期專職工商管

理條例懲處之其構成囤積居奇

有為者概依非常時期對外貿易

貨物及抗戰史料與味特厚者一入為本會

常駐各該市縣文獻委員會協議檢同履

歷表四份（式樣附後）呈由各該市縣

政府分別存轉報請中央黨史會加聘及

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

其交易為無效並得視其情節輕

重予以暫時或永久之停業處分

第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交易超過

限價者由買賣雙方各依照妨礙

國家獎勵獎懲暫行辦法第五

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經濟部公布之日起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協徵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敵偽暴行等之照片

浮影等

詳細內容字數並估計抄錄或翻印費用通知中央黨史會核定後匯款辦理。

戊、寄存之史料先行開具名稱內容件數及寄存期限通知中央黨史會核復後辦理。

己、各協征凡有史料征送者其史料經過登記審訂程序後每半年由中央黨史會敍獎一次以資酬勵。

甲、敍獎之標準：原件史料依其年代

之遠近與其及於革命或抗戰影響之大小所關人物在歷史上地位之高低而衡其上下非原件史料及參考資料依其珍貴之程度或參證上之鑑定之。

乙、敍獎之方法：分頒給各種獎狀敍專函申請二種但如征獲極珍稀之史料或該項史料係屬極大之努力保存或搜集者得由中央黨史會專

丙、中央黨史會於每期敍獎後將敍獎情形抄送內政部查照作為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成績考核根據之一。附：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中央黨史會協行

附：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中央黨史會協行
徵頒獎格式

文獻委員會協徵履歷表			
市	縣	年	齡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籍	貫
縣	市		
略			
履歷			
現任職務			
曾否	入黨	黨證	號碼
通訊處			
備註			
填日 月 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協徵人員履歷表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之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

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

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換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換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按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期限

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

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備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重慶市實施中等學校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委員會分設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兩組各組幹事若干人主任委員就（詳）其他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重要事項

第一條 重慶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中等教育

五指一人爲代理主席
左列各專項須經委員會議審核准

第六條 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任或聘任專職人員，委員會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

依照教育部頒一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教育辦法之規定由

(二) 本年度各等學校升學率
職業指導工作計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範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並轉

第一屆嘉市鄉旅中華總社委員會
職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專責於財政、行政文廣兩

及職業指導與職業評判專輯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本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
省教育廳文選兩科充任委員

重慶市毗連市區人 民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之

辦法依據修正重慶市出入境證據審查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或鄉鎮公所負責送警察局核銷不得私人申請

(二) 機密

證及毗連市區人民長期入境者於

證繳銷不得申請展限登記
五、每次辦理展限登記之期間均規定於有
效期間屆滿前半個月開始如逾期不辦

卷之三

次每次定期三個月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

中國各該服務機關領導人民長期反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締募捐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八條

募捐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條 凡在本市募集捐款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舉辦勞教濟教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及紀念有功抗建德行優異是資矜式之人士而合於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募集

捐款但以游藝方正募捐並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為之

(甲) 貧難急振報經行政院或

經濟委員會核准有案者

(乙) 本市教育名慈善事業辦理

已具有基礎並呈經主管機關核明確有募捐之必要者

前項游藝募捐以一次為限其日期不得逾半月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由發行人將舉辦事業計劃或紀念辦法及預定募捐起訖日期呈社會局許可社會局為前項之許可時得徵求有關機關之意其以游藝方式募捐者

並須將票價等級納票辦法於十日前併呈交

募捐所用募捐冊收據及券票均由

發起人編號呈送社會局蓋印方為有效

第五條 前條收據為三聯式一聯存根由發起人存查二聯為收據發給捐贈人

為徵驗呈社會局查核

第六條 募捐須採用自由樂捐方式不得有

攤派勒捐或換戶及網售勸募情事

凡募集捐款所有事務開支費用應以自籌為原則如遇必要時得在募捐項下酌予調支但最高不得超過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行政監督 管政院備案

修正重慶市浮露尾棺運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重慶市府指派重慶市警察局長兼任

主委會副主任委員三人一人由

警察局第一分局長兼任一人由財政局長兼任其餘一人由本會委員中推選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市士紳中選

選報請 市政府分別派充或聘任

之

修正重慶市居民身分證查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深修正重慶市居民身分證二身份總檢查由市長兼總檢查長警察局長

檢副總檢查長下設檢查隊由左列各機關

組成之 1. 重慶市警察局 2. 衛戍總司

分鄉稽查處 3、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4、各

區鎮公所稽查隊之組織以鎮為單位每

鎮設一隊隊長一人由警察所長

兼任副隊長三人由各鎮副鎮長及憲兵

司令部警務處與衛戍總司令部稽查處

派員擔任不設檢查組以戶口段為單位

其組長組員人選由各檢查隊正副隊長

會商指定為總檢查施行順利得於上

述檢查隊組配備相當人員負責導之

三、身份總檢查期限定為三日其實施日期

由市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四、身份總檢查按警察局戶口段挨戶施行

對於行人身份酌予抽查

五、身份總檢查注意事項如左：1、有無身

份證或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 2、身份

證相片或記載與持證人是否相符 3、證

件有無塗改假借掉換冒領或其他情弊

4、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是否逾期

六、凡已領有身份證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

據者應隨身攜帶接受檢查人員之檢查

不得藉詞拒絕

七、凡在身份總檢查處和前二十個小時內
進入市區人民而無身份證或入境證者
應隨到隨向該管警察所申請登記但檢

查後進入市區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內辦

理之

八、凡違反本辦法五、六、七、各條之規

定者依照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

則第五章罰則之規定分別處罰（第五

章罰則摘錄於後）

九、外國僑民進入市區之登記辦法適用其

他法令之規定

十、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摘錄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第

第十九條

居民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五章

凡居住市區之居民，如有不申

登記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

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仍勒令補登登記手續處罰後仍

不申請登記或故意隱匿不報者

即予勒令出境

第二十一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二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居住市區之居民，如有不申

登記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

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仍勒令補登登記手續處罰後仍

不申請登記或故意隱匿不報者

即予勒令出境

第二十四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五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七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八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二十九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一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二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三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四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五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六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七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八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三十九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第四十條

居戶申請登記，如為虛偽之報

下之罰錢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並令覈具妥保實行登記。

表之記載切實檢查當檢查時該戶如有
人外出未歸應於戶口調查表上加註符
號並由保甲長責令其戶主或家屬於二
十四小時內赴該管警察分所報請檢驗
但遠離市區經保甲長證明確無其他情
弊者得免赴檢驗

七、行人抽查於各車站碼頭及交通繁盛街
道與公共場所附近施行之實施時以便
行人自動持證交驗為原則

八、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有不法或違
警行為之戶口應即拘送該管警察所屬
送警察局辦

九、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領有重複之
身_重身_複者，須當場責令將身_重證繳銷
送轉警察局註銷其證號

十、凡身_重證遺失而未依規定或未即
履行補報總檢查時亦無其他證件可資
證明身_重證者可由保甲長證明_重查對
兵籍冊確無訛後限令其於二十四小時
內補辦登記

十一、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有人已死
亡而證尚存在者應即責令其家屬或
戶主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該管警察
所轉報註銷

十二、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有尚未履行登

記之戶口應即責令其戶主於二十四
小時內向該管警察所補行登記

十三、施行身份總檢查時如發現住戶商店
船戶旅棲其他公共場所有容留無身
份證入境證或申請收擇之親友及旅
客時應即責令各該戶主或管理人員
於二十四小時內代為申請登記

十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
三、各節規定者警察局依照規定分
別處以罰鍰或拘役外必要時並得勒
令出境

十五、檢查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注意事
項如左：

1. 檢查之對象限於重慶市居民身份
總檢查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事項
但現有罪犯違警犯及其他依法
應予逮捕者得按本辦法第八條之
規定辦理

十八、檢查人員每日檢查完畢後應填具身
份總檢查工作日報表_總警察局備
查（表式另訂）

十九、各級領導人員應逐日填報檢查工作
考核表_總警察局備查（表式另訂）

二十、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政府各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函
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制
度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
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

一、居民所持身分證與人證證知其內
容或照片有不符時得詳細查詢如

確無其人嫌疑時不准其請求更正
3. 檢查員執行任務時務求手續簡便
態度和諭言語和平不得有故意刁
難或粗暴之行爲

）各局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

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六條 統計室佐理人員及房員之名額

第三條

市政府各局主辦統計人員爲統

計主任分處任與委任二等每機

關主辦人員之等次由市政府統

計室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

處會同市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

處統計局局長及市政府統計主

任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

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所在機關統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圖

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

統一辦法之進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

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

編寫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所屬機關統

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所在機關一切調查工

作之舉辦調查案件之審核

事項

重慶市人力車及車夫檢查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爲實施重慶市人力車檢査辦法及重慶市

人力車輛及車夫失祿制辦法關於人力

車及車夫部分之規定特訂定重慶市人

六、其有彈劾查統計事項

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市

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

用及備案

並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市

政府統計室轉呈主計處分別任

用及備案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

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

計工作

前項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

分組織長官之指導

統計室對於其管機關或地方政

府行政處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

系統與程序送達長官簽名後以

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

造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行之

第十條 統計室經核所在機關編製年度

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於各項開籍圖表格式之

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

先送市政府統計室核定之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

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

計工作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

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

計工作

審算之列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
業計劃經會同所管機關各部份
組織審議後送呈市政府統計室
核定之

統計室於各項開籍圖表格式之

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

先送市政府統計室核定之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

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

計工作

公司行號廠商與私人自備人力車及其車車夫為限其各機關之人力車及車夫

檢查辦法另訂之

三、檢查項目

(一) 人力車是否附有合格之新號牌(川字號牌)之人力車祇行驶至上清寺為止不得進入城區

(二) 車夫是否領有工作證及佩帶部位是否合於規定

(三) 車夫是否穿着規定之號衣

(四) 衛生者是否合於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違反前條第(一)(二)(三)各項之規定者應送該管警察分局分別依照重慶市人力車輛及車輛夫限制辦法第廿八條第卅二條及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輛夫規則第十二條各規定罰辦其違反第六四項之規則者則予以勸導

五、檢查辦法規定如左

(一) 總檢查于上清寺兩路口七星

湖民權路小什字校場口菜園場儲奇門八處各設檢查組一組流動檢查每組三人由警察社會工務三局派員組織之以警察局所派人員為組長負責召集告之資其集合地點

為各該管分局為加強檢查效能並得商請勞動局派兵圓派員協助

(二) 經常檢查自由憲警隨時檢查取緝者得由組長通知主管機關處分之

七、總檢查定期三日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其日期由警察局酌定通知并報市政府備查

重慶市鎮中心學校輔導系國民學校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八、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佩帶檢查臂章此項佩章由警察局製造請市政府蓋印

九、總檢查期間檢查人員之交通膳費及前項檢查臂章購置費由警察局擬具預算呈請核發

十、本辦法自星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條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暨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鎮中心學校輔導系國民學校之工作由中心學校校長主持之教導主任及各科教員亦應協助校長推行輔導工作

三、各市立鎮中心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兩週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層次報教育局核定施行

四、鎮中心學校應行輔導所屬國民學校之事項如後：

甲、學校行政
1. 校務改進計劃及行事曆之奉行
2. 教學方法(尤應注意複式教學)

乙、教學及訓導

1. 學級與課程之編製
2. 教學方法(尤應注意複式教學)

法)之研究與改進

3. 學生成績考查方法之改進

4. 學生管訓方法之改進

5. 衛生教育及國教普及生產教育

之實施

6. 課外作業之指導與實施

7. 舉行各科教學演示及批評會

8. 指導訓練方法及舉行演習

9. 其

五、鎮中心學校應依照重慶市區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每兩月召集所屬國民學校職教員舉行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辦法第四條各項及實際應行改進事宜

六、鎮中心學校每月應於巡迴輔導所開

事宜

七、鎮中心學校遵照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得延聘專家演講教育問題或由教

法優良之教師舉行教學演示俾供觀摩

八、鎮中心學校應擴充圖書儀器標本模型

及其他教學用品之設備以供所屬保國

民學校巡迴借用惟各種設備應以經濟

民學校職教員舉行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辦法第四條各項及實際應行改進事宜

九、鎮中心學校輔導所屬保國民學校聯組舉行下列各種教育活動

甲、識字衛生造林節約及新生活等運動

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重慶市教育局為加強領導工作試行層級輔導制以謀國民教育之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層級輔導制之組織暫定如左表：

國民學校各一次每校每次以一日為度

乙、運動

每次出發前應依據實際情形與本辦法

丙、國民丹會及擴大 國父紀念週

第四條規定每次輔導及表證教學之中

丁、運動會或健康比賽

心工作

及畢業典禮

七、鎮中心學校遵照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規

戊、其他各種紀念集會

定組織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舉行會議

己、其他

講并得延聘專家演講教育問題或由教

法優良之教師舉行教學演示俾供觀摩

七、鎮中心學校於施行輔導之時須製備輔

導錄將實施輔導事項困難問題及心得

八、鎮中心學校應擴充圖書儀器標本模型

庚、月呈報教育局審核

九、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為中心學

校考成之一具有特殊成績或辦理方

十、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為中心學

校考成之一具有特殊成績或辦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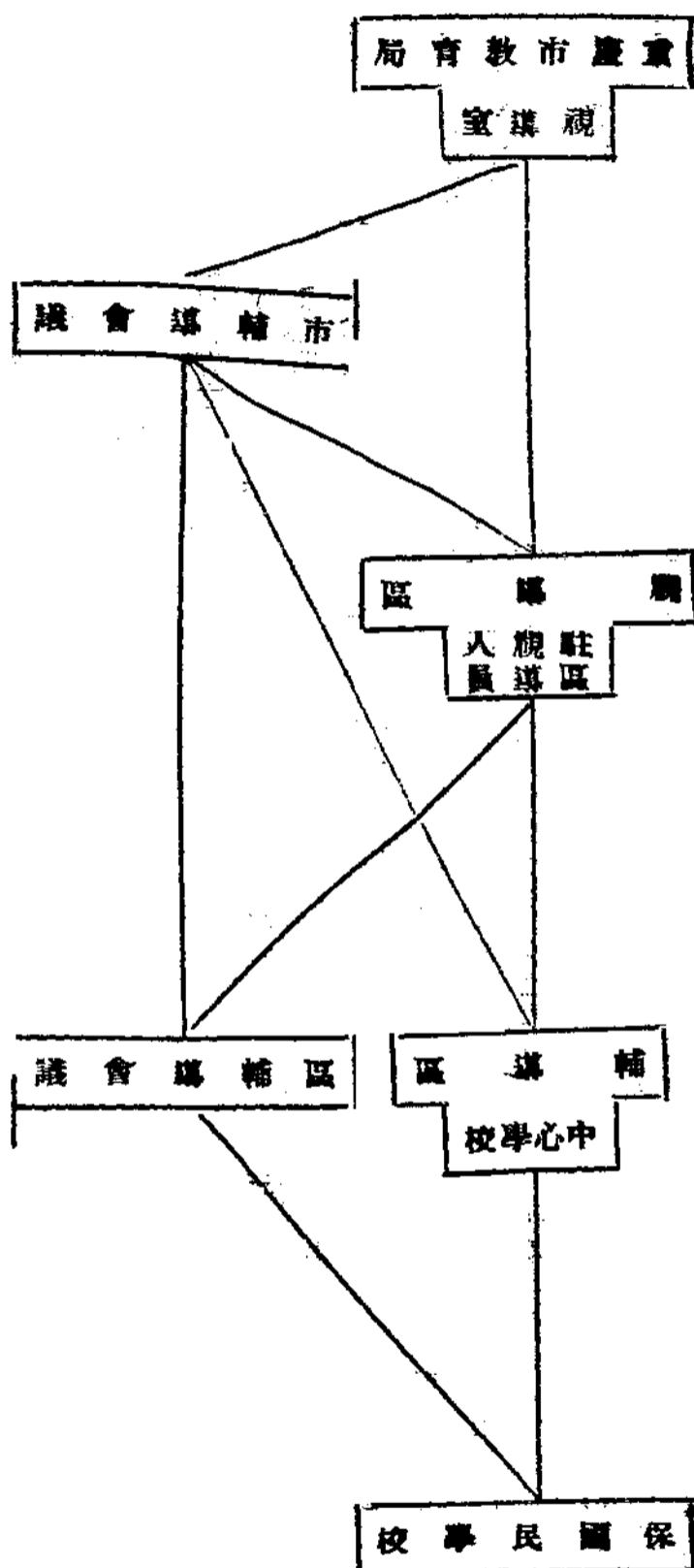
十一、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為中心學

校考成之一具有特殊成績或辦理方

力者由教育局分別予以獎勵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局訂定呈請 市政府

核准後施行



三、層級輔導以教育局視導室為主持機關
視導區為承接權紐城中心學校為實行
機構

四、本市視導區及輔導區劃分如左：

(一) 視導區——依據本市自然形勢
及學校分佈情形暫分下列各區

甲、城中區
乙、南岸區
丙、江北區

丁、沙磁區
戊、九洋區
己、遷建區

(二) 輔導區——以鎮為單位由鎮中

心學校校長主持之
及學校分佈情形暫分下列各區

之命主持進行區輔導會議由視導區指
導各中心學校主持進行

六、輔導會議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教育局局長秘書第三科科長督學視導

國民教育視察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
導主任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研究輔導部主
任

市立鎮中心學校校長

七、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規定如左：
視導區督學或視導
市立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
市立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鎮長及保長

八、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全市輔導方針及計劃

(二)市輔導中心學校標準

(三)市民衆教育館輔導多校民教部

事項

(四)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

法及標準

(五)其他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九、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區輔導計劃

(二)區內各校務行政之改進問題

(三)區內各校教學及訓導之方法問題

題

(四)區內各校實施大學民衆補習教育

(五)視導區交議事項

(六)市輔導會議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區推行國民教育之

實際問題

十、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區輔導會議

每學期舉行兩次其詳細實施辦法另

訂之

十一、鎮中心學校輔導區內保國民學校每月應普遍輔導一次詳細輔導辦法另

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皇奉重慶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重慶市公私廁所取締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罰鍰

九、違犯本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者處十元罰

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違犯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賠修

十一、本辦法第三至第六各項之規定除由衛警兩局負責清潔人員隨時執行外

每週應由衛生局各區清潔隊長會同

警察分駐所長檢查一次遇有違犯者

得隨時送由該警察分局依照第七八九零各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十二、各機關學校部隊工廠車站旅館飲食店及公眾娛樂或集會場所之廁所清潔取締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或管理人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日起施行

重慶市各保等建公廁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建築者得免重建但如不合規定仍應拆

除改建

前項公廁之建築應採甲乙丙丁何種圖樣各保按人口面積報請核定之

二、本市各保應依照院頒全國公廁標準圖樣分別擇地建築公廁一所其已有公廁

三、修建廁所經費由各保自督籌指知保內

居民貧苦經費無法籌足經查明屬實時其不足之數得呈由鐵公所報請警察局

轉呈 市政府酌量補助

四、建築廁所地點應由各區鐵查明報由警

察局會同財政工務衛生三局復勘決定

復由財政局辦理征租或征用手續

五、各保廁行添建或拆除改建之公廁工程

由各區鐵負責督導進行限於本辦法公

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並隨時報請派員驗

收

重慶市警察局督飭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公布

一、本局為督飭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

潤情事

二、以充當消防設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市商店住戶應經常置備沙包水缸以

作民間消防之用但僻靜小巷貧苦居民

得酌情豁免

三、每戶儲備河沙以六袋至十五袋為準每

袋重須六公斤以上水缸儲水量以下粗

約為此

四、沙包水缸均應置於門前兩旁沙包須保

持乾燥水缸須加蓋木蓋或不准零亂錯

置致礙交通

五、水缸須隨時清潔不得有污穢及乾

六、無塵處在場建設及採公廁工程進行期間

每月應會同警察工務財政三局派員實

地檢查督導一次所耗交通費繕費由各

局經費內依照規定核支列報

六、客棧旅館輪船玉廠車站旅館飲食店

及公眾娛樂或集會場所之廁所建築實

施辦法另訂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各戶沙包水缸規定警察所每旬檢查一

次分局每半載檢查一次必要時得由本

局派員複查或抽查之

九、檢查人員監察所由戶籍警長及保甲

長擔任之分局由局員戶籍員巡官擔任

之各級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入檢

查臺帳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市民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根據行政執

行法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責人姓名

七、公 告 場所銀行錢莊及大公司

司行號髮館茶館理髮館深裝飾除膠

善鋪任規定期理外并於室內設置沙

包水缸或有樓房者每層均應設置更酌

量之多寡以房屋之大小為標準

八、各戶沙包水缸規定警察所每旬檢查一

次分局每半載檢查一次必要時得由本

局派員複查或抽查之

九、檢查人員監察所由戶籍警長及保甲

長擔任之分局由局員戶籍員巡官擔任

之各級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入檢

查臺帳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市民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根據行政執

行法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六、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七、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九、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五、

組長六祕書處觀察室主任七祕

書處編審室主任八其他指派人

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

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監聽書一人由祕書處編審

室主任兼任

關於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祕書處
編審室辦理必要時得呈請調派

人員協助

第六條 本會設計工作如左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擬

議事項

二、關於本府施政方針及中心

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年度計劃之草擬或

審議事項

四、關於直屬機關計劃之審議

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配合之審

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考核工作如左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本府工作達成工作成

績之考核事項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

前項關於初步設計考核意見經

編審室整理後提出會議

關於重要市政或政策與預算之

決定必要時由市長召集各局

局處首長開會審議本會得派定

委員出席參加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並為工作聯

繫起見每月得約集各局處設計

考核委員會重要成員舉行會議

本會決定事項呈報市長核准後

以府令行之

本辦法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檢驗採取樣品檢驗經營者不得

藉故拒絕

第六條 清涼飲食物以適合衛生為原則

清涼飲食品之容器不得用鋼或

鉛製品飲食品內不得攪混不潔

冰塊糖精有害色素暨芬芳劑防

腐劑

第七條 清涼飲食品為熟食沸後調製或

用紗罩或冰箱盛裝其不潔或已

腐壞者不准發售

第八條 清涼飲食品之用具每次用畢須

消毒並繫印花稅五元此項許可憑

單每年換領一次並須於營業時

隨身攜帶以憑查核

第九條 本局對於清涼飲食物品得隨時

檢查並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罰

用沸水燙淨切開之瓜不准濹酒

生水

第八條 清涼飲食業禁售生水刨冰酸梅

湯及甘蔗汁等並禁止沿街叫賣

或挑售清涼飲食品

第九條 清涼飲食業之製造及發售場所

須保持潔淨裝置紗窗紗門廁所

便池須予遠隔

第十條 經營清涼飲食品者髮手及衣服

須保持清潔指甲並須隨時剪短

其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執業

第十一條 面巾痰盂及一切衛生用具須隨時浸洗消毒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由本局依法處以罰款累犯者加重處罰得沒收

其有礙衛生之飲食品或勒令停業

公布令

市祕五字第6610號

茲製定重慶市聯運市區公教人員人民長期入境證申請展限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見法規欄)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市長 賀耀祖

公布令

茲核定重慶市中等學校升學就讀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人字第六二四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本市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附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補充辦法

一、經營之飲食店欲兼售冷飲者除遵照本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外並須有下列設備

1.完善之冷藏設備
2.自来水設備
3.能製大量沸水器具設備
4.製造處所須有完善之防蠅設備
5.保藏原料須有嚴密之防鼠設備

許可證後開始營業
四、刨冰冰棒一律禁售

五、禁止沿街陳設或挑售冷飲食品

命 令

公布令

事由：為抄發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令仰知照并

此令〇一
附抄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府六五二七號
茲核定重慶市人力車及東快檢查辦法
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警察局
令教育局

訓令：市祕六字第五六號
卅二年六月三日

公布之此令（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案准教育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國字第二
四一六〇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飭

市祕六字第七〇八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核定重慶市警察局警衛市民儲備沙包暨消防用水辦法公佈之此令。（見法規欄）

公布令

市長 賀耀祖

會同內政部鄉鄉鎮造產辦法暨保國民
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
法分別修正使適合一致等因當即會同
辦理除鄉鎮造產辦法前已呈奉行政院
核准並經內政部公布施行在案外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仁陸字第七八

八五號訓令內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業經本院核定
修正除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合行抄發
該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施行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前項修正
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此令。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訓令：市祕六字第六一七〇號
卅二年六月三日

市祕五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等由附抄送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
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為要！」

案准 令警察局

市長賀耀組

行政院龍壽處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仁文字號
一一〇六五號開；本年五月六日發本院
仁壹字第一〇〇三二號軍委會辦二管
（沿）字第3524號令所附「條
正重慶市出入境證填發及檢查辦法」第十一
項末尾「驗入證一併扣留」切下應添加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交重慶市警察局依法
嚴辦」二句，特請照照更正為何等由准
此除由本府查案予以更正外，合行令仰該局

知照並將原修正辦法依照更正為要
此令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祕文字第六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令
本府所屬

訓令：市祕文字第六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事由：為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令
本府所屬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仁壹字第一
一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
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查
市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項，特附抄發修正市組織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
九日渝文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並經制定，公布
並先後規定並行區域各在案，茲定該
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
在青海省區域內施行，即施行飭知除
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正辦理間復奉

三百八十者而當鄉村採甲農民住居之房
屋商業可言者應不征收。（二）廟宇寺觀
及其他宗教禮拜場所之房屋依法應一律照
征，惟專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奉神像之房屋
應准免徵以示體恤，並供作居住或出租及兼
營與工商業用之房屋應照徵律一律征收，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事由：奉 行政院令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在青海省區域
暫湖北省區域內施行等因令仰知照

訓令：市祕文字第六二三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事由：奉 行政院令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在青海省區域
暫湖北省區域內施行等因令仰知照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仁五字第一
一六七二號訓令開：「查房捐係向業經國民
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本院飭知查案茲據
貴州省政府謹將第二條及第六條發生
疑義，請示著將兩款分別指示如下：（一）原
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指征收地區係指市縣
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處

訓練稿修正市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十號公函開：」

內政部奉本年五月十五日渝電字第二一三六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號訓令開：」
「案奉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該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在湖北省區域內施行，即進行發照除發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因奉此歸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祖

訓令：「部祕壹字第六〇一〇號

事由：准內政部函為抄送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并轉飭各等因奉此歸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合營察局圖書雜誌審查處
核准

五二

規定之人口比例切實辦理四、關於報社通訊社雜誌社之設立限制應依該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辦理其限制設立不予核轉登記者并應報轉本部備核五、該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應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期稽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同級黨部舉行登記證鍵查驗凡未領登記證者即予停止發行并分別報轉本部及中央宣傳部備查六、該辦法施行前已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其停刊已逾修正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期或情形不明者應請各省政府查照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稽飭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同級黨部定期列表（應開列名稱地址發行人姓名登記時期停刊原因及日期）報轉本部及中央宣傳部註銷其登記事關出版管制法令之實施並應切實執行方足以資責成而和動員除分行外相應檢討該辦法兩項查照辦理并轉飭切實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政府應依該辦法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之發查及核轉題依該辦法第三條所

等由所送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一項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
管制暫行辦法一條（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總人字第六五三一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一日

訓導由：軍院令以訓後對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增加中訓練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
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
或停職以資保障」等因自應遵辦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遵：奉此。除分合外，合行令仰遵照訓
後對於選送受訓人員經驗亦應特別注意為
要！
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令仰遵照訓
後對於選送受訓人員經驗亦應特別注意為
要！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市總人字第六二二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事由：發文（不另行文）令本府所屬
備參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一三

號訓令內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
月十九日國續字第三九三六號代開
「育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
結束後仍應回供職六個月內不得請

事由：為准軍政部代電以新聞社社長總經
理總編輯及發記合格之新聞記者得
親同軍事輔助勤務不另作專員召集一
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市總外字第六二九七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事由：為奉令廢止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

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市長賀耀組

案備軍政部本年五月信役務字第五五
號告往於調期內或甫經起業即職
即被本機關免職或停用其間雖免有假
以爲逃退人員之嫌殊乖中央設

新訓紙為作戰時期之一種武器新聞從業人

青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員在作戰時期所負之任務相當於軍事部門
新聞宣傳極為重要故有戰場等於砲彈之比
喻更以新聞出版之時間性而計則在爭取時
間與軍隊作戰尤屬近似戰國之宣傳戰而
言有助於軍隊作戰尤大故新聞從業人員勿
論對舊邦對敵國以及對國民均有極大之作
用特派代表陳明情形請求緩役鄉情查新兵
役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兵賦時得召集服任軍
事輔助勤務新聞社社長總編理總編輯及登
記合格之新聞記者得視同軍事輔助勤務不
另作勤員召集分行各省軍管督司令部外
希即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合外合行令仰
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仁創字第一一八
號訓令開：

「奉國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來函諭以

「奉國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

一日奉文字三二五號令開查管轄在事
外國人實施健物業經明令廢止處即逕
行銷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

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市長賀耀祖

訓令：市親文字第六五二八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十三條文轉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事由：為抄發裁撤縣級公有物產處處
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

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日渝
文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現經修正於原
文後增加一項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

等因轉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祖

訓令：市親文字第六五二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事由：為抄發邊疆民族人民獎勵辦法令
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二〇
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

廿八日渝文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查邊

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
佈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
飭令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邊疆民族人民獎勵辦法一份奉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二

體知照。

審奉。」

附抄發選舉從政人員獎勵辦法一份（見後規範）

訓令：
農業文字第六五五五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六日
市長賀耀祖

事由：據審委會報送縣公職選舉試法
並計同時廢止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
議員選舉代表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轉
悉知照。此件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電諭第一二四三六
號訓令開：

奉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七日檢文字三五二號訓令註文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法業已頒布公佈施行即請
飭施督導員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議員
表候選人考試各項事項明令會同此件
廢除一備飭知除分外各官抄送各縣
公職候選人考試錄合函知照並轉候知
縣等因故分外各行於原件各印知

照茲特為知照。」
等因附送律師審定候知士數者六種
此除外個別令各抄送該處候知。」查照。
此令。奉審委會三

件奉報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奉」字諭一正
件現（指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試法一
件規範）

訓令：
農業文字第六五五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市長賀耀祖

事由：據審委會報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試法
並計同時廢止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
議員選舉代表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轉
悉知照。此件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電諭第一二四三六
號訓令開：

奉

財政部廿二年五月廿二日諭責字第八五二
號訓令開：

奉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七日檢文字三五二號訓令註文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法業已頒布公佈施行即請
飭施督導員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議員
表候選人考試各項事項明令會同此件
廢除一備飭知除分外各官抄送各縣
公職候選人考試錄合函知照並轉候知
縣等因故分外各行於原件各印知

照茲特為九月一日起暫時停辦所關
知照並謹飭。毛高致社一體遵照為荷
此令。奉審委會三

件奉報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奉」字諭一正
件現（指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試法一
件規範）

訓令：
農業文字第六五五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市長賀耀祖

事由：據審委會報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試法
並計同時廢止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
議員選舉代表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轉
悉知照。此件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電諭第一二四三六
號訓令開：

奉

財政部廿二年五月廿二日諭責字第八五二
號訓令開：

五十五

及新縣制實施成績報告書開示改進各

項飭即切實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於本年

四月二十日以渝視字第〇〇九八號公

圖錄電轉請貴市政府分別轉飭遵照辦

理並由部擬訂內政部加強督導重慶市

及江北縣巴縣地方自治辦法草案一編

呈請 委員長核示各在案茲奉 委員

長本年五月三日侍秘字第一七二五九

號反江代理核復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相

應抄時上項辦法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辦

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荷」

特由隨抄送內政部加強督導重慶市及江北

縣巴縣地方自治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

備遵照為要！

特此令 車田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祖

總率

市長賀耀祖
令

訓令：市府卷字第六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依法
辦理特規定施行注意事項五項仰遵
照等因轉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市長賀耀祖
令

總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發字第一二五

七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
九日諒文字三八四號訓令開：「查固

某時公私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

五六

定征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征收土
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
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

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
工圖並劃圖始得聲請征收並悉切實

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
須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

不需用亦應另案聲請征收在未經核准
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屬於土
地油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內補償

完竣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
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

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

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

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
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擅用即令准予先

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
補償完畢五、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征收

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
並非為原來征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

銷其征收原據」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
此令。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〇〇四
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

日諒文字第四〇五號訓令開「查立法

審序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特此令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祖

訓令：市府卷字第六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依法
辦理特規定施行注意事項五項仰遵
照等因轉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

市長賀耀祖
令

總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發字第一二五

七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
九日諒文字三八四號訓令開：「查固

某時公私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

市長賀耀祖
令

總率

卷

訓令：市轄壹字第六七三五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專由：為抄發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締募捐辦

法令仰知照由

社會
合警察局

財政

委本府前以本市名機關團體獎請募捐
公請事件過多取締感困難經提第一八三
次市政會議決定核定標準三項將本市取締
募捐辦法第二三八各條加以修正補充復提
經本府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

請「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呈
報國外各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合仰
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締募捐辦法
一份（見法規欄）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
及第十條以下各款又一份（見法規
欄）

訓令：市轄壹字第六四五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專由：為奉轉修正戰時軍律第一條及第十
條文合仰知照由

市長賀耀祖

訓令：市轄貳字第六〇七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
一條及第十條以下各款（見法規
欄）

專由：為抄發修正警政治務處徵僞物資獎
勵辦法合仰知照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一日仁十一
號四二三號字

行 政 院 本 年 五 月 廿 一 日 仁 十 一
號 四 二 三 號 字

特政院第十二年五月二日仁捌字號

奉 國 民 政 府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七 五 號 訓 合 內 附

令社會局
令警察局
令國民兵團

專由：為抄發修正重慶市政府取締募捐辦

法令仰知照由

軍事

軍事

令社會局
令警察局
令國民兵團

事由：爲淮海機運公司各項（商）通

軍械之領。兵役協會組織清單抄錄知照書

事由：為奉令於乾隆三十二年同置勝利公債
事由：錢糧轉仰知照由

訓令
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所屬（不另合文）

梁書卷之三十一

〔真趣〕市

卷之三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文官第三九五號訓令開：「舊民國

案
卷

憲法第十九條有人民團體均應置監理事監
理會之規定不合自應依法修正

五經會通將原補列第五條原文並改為

臺灣總會理監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改選連選得連任之并逕呈奉行

政院暨軍委會令准備宣除分佈

卷之三

知照

附原判期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原道
一份令仰知照

職員正規則一份(日文規則)
市長 賀澤組

卷之三

訓令：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

訓令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

卷之三

清抄文集

清少納言

卷之三

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

（見法規欄）

出合。 市長 賀耀組

訓令：市號字第六六七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政令第六八〇號

於民國卅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及辦事所附各局處室組織
令奉府所屬各局處室組織
案准國民政府本部建六月十六日通令
字第四四四一號公開：

「查重慶市政府各局處室組織
及辦事所附各局處室組織
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機件函請查照轉知

續報變更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奉山川知照由

本府所屬（不另行政）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仁政字第二二六
號訓令閱。語

行政院奉仁政字第二二六號訓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三
號訓令閱。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期

內政部本年六月五日渝府字第五六號公

圖附：

「案資本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三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規則第七條（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祖

十日公布之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民國十八年十

月二日公布之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

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關於徵收手續費

之規定經本部擬具增訂手續費數額之

修正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仁桂字第九六七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仰即由部修正公布可也此令

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部公布並分函

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外相應抄送修正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三項

及第六項暨修正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

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請查照并轉

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修正內政部發給旅

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七條准此合行抄

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抄發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第三項及第六項暨修正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仁桂字第二三零四六
號訓令開：

案奉
令本府所屬

事由：為奉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轉仰
知照由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渝
文三第四〇七號訓令開：「據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〇號
呈略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寄
通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
二〇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
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由逕
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後提經三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議決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
序法已定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

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現行法規整理
原則八點切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程序
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請理合錄案並
據注規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審核施行
一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眞據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
情處准分別照辦除法規制定標準法已
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程序法另令
廢止暨指令並分發外合行抄發現行法
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飭達所有應
經立法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
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許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
份

市長 賀耀祖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一）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
列事項之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
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

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

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

民質指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發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誰

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棄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立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一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及有東莞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補充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備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

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充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以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

雖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採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丁事者實屬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正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發有未盡或須修改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補訂之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萬古不易當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不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

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

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

民質指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發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誰

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棄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立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一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及有東莞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補充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

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備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

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充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以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

雖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採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丁事者實屬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正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發有未盡或須修改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補訂之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萬古不易當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不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

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刑法〕第一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

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備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

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充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以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

雖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採用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丁事者實屬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正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發有未盡或須修改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補訂之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萬古不易當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不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

行「三字者」者，查其文約有三種。一、爲指揮機器者，其實機器之業務將應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器之辦法或組織其廢棄非在久不變本河由資運機器，始必要時更換或裁撤建立其機序故加註而暫行。二、實意圖避免此種變遷，理此項事機器爲甚如前述，兩只編所存機器，雖屢越機器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行爲不能以暫時，並質而退其代合法不合法，亟行爲施行之。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之名稱上增減「暫行」二字，亦商討大矣。在此三者處，將此二字一律刪去，有於法規條文，便更無礙在其後稱「印鑄」，正「三字者」，歸於注記，則「印鑄」之事有如「三字」耳。而今之「印鑄」二字，規名稱固不無「三字」，而「印鑄」二字，規之性，正有一次一次而三四者，勢不固在一「修正」二字之首，再加註述次字樣，或於法之名稱上，註「正」二字，舉一例，題去而在每次修改之時，

一
三

八

期規定者曰調則之令行施行政則正「
參心經示以通明」、「總關執事」、「分時
某領術示以通明」、「總關執事」、「分時
謂指揮示以通明」、「總關執事」、「分時
對關職務之施行各用以行者事權等職此
一四、指揮示以通明為中央總委員會及
各機關各用以行者事權等職此
未盡與足據專職者無從不對五則此
故公之在職總司庶政濟和志本無量
顧山文介扶王濟又「大興賦役」、「討伐」
「急擊」等事大令督知「急擊」等事大令督
指揮示以日食而掌大政相處
則卷不可不宣達。謂其事職不切則要
萬方。因令發山知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省政院「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七日。據「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長安治局「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明令督古之急擊「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妙發修正「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所知照「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所知照「急擊」等事大令督會「急擊」等事大令督

等因附抄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文奉此除分合外各各抄發鳳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正條文（見油規欄）

賀耀組

訓令：市祕壹字第六八四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抄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
理食用植物油管理處及米色報紙管理處
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
令警察局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三十二年六月八
三十二）遠晉一字第四三八五號文
代電閱：

訓令：市祕伍字第三七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見油規欄）

事由：為奉令抄發市縣政廳委員會傳微黨
員會肥料及抗戰肥料辦法轉仰知照由

（見油規欄）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不另行文）

三十二）管字第四九一一一號訓令為
制定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
用植物油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
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
紙暫行辦法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
管理處手工紙張暫行辦法三種令
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電令

外相應依該三種辦法請查照並轉

附辦法三份准此復准同月一三十二

處管二字第四四四七號

張暫行辦法兩種轉知照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齊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諸君眾服膺茲是備要轉示茲

二日渝文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查民國

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遵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及道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道本付息表令仰

知照并抄發該條例及道本付息表令仰

知照并抄發該條例及道本付息表令仰

等因抄發民國三十二年整省債公債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條例及道本付息表各一份（條例

見法規標表略）

市長 賀耀祖

指令：市祕庫字第六二四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衛生局

市長 賀耀祖

市警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重慶市政府佈告

事由：為本市居民身份證檢查定期舉行附

檢查辦法布告通知由

查本市居民身份證，自上年度頒發以來，迄今時逾半載，以市區相員逐潤，辦

口異動繁繁，亟待舉行總檢查，俾昭裏實

，爰依據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辦法大

綱第四條及修正重慶市居民身份登記規則

第十一條規定，飭由警察局擬訂重慶市居民身份總檢查辦法暨施行細則呈由本府提

交市政會議議決「照修正條文

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

法令仰轉飭遵行！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核督字二八
二六號呈一件：為推廣國民
教育層級輔導制訂定辦法四
種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經酌予修正並據
交辦一八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照修正條文
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
法令仰轉飭遵行！

呈附均悉查所擬辦法四種且予審查終

正除重慶市市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
及重慶市區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兩
種准予備查外餘經提交本府第一八八次市
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條文通過」等語紀

錄在卷合將修正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
制暫行辦法暨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
民學校實施辦法各印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
為要！件存

附修正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標）

市長 賀耀祖

公牘

及重慶市區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實施辦法兩

種准予備查外餘經提交本府第一八八次市

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條文通過」等語紀

錄在卷合將修正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
制暫行辦法暨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
民學校實施辦法各印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
為要！件存

凡經檢查本市居民，務將身份證隨身帶身，聽候查驗，遇檢查人員詢問時，並須據實答覆，不得稍涉含混，至尚未領到身份證人民，尤須依規定期日向該管警察所申請補發，如有違延，一經查出，即予依法處分，决不姑寬。除令警察局遵辦外，合行將總檢查辦法暨施行細則公佈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附錄修正重慶市居民身分總檢查辦法
暨施行細則（見法規編）

市長 賀耀祖
重慶市警察局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衡壹字第九九一號
事由：為公布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暨補充
辦法俾衆週知由

被委任人 陳達銳律師
右訴願人不服本市社會局處分固積紙
張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現時夏令已屆，疫病之流行堪虞，茲為嚴密防範起見，關於市管清涼飲食業之管理及限制，自應有所規定，特訂重慶市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暨辦法，是奉

轉據重慶經濟檢察隊報告，以成記渝莊羊霸王何家傑五號王銀成家固有毛邊紙二百四十捆，已達四月以上，查該號商業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為花紗布百貨，並無紙

抄附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各一份重慶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補充辦法（見法規編）
警察局局長 唐毅
衛生局局長 王祖禮

重慶市政府決定書

市祕壹字第五六六二號
法定代理人 劉鼎芝
住陝西路一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人

主文

，顯有違法之嫌，請查照核辦，轉由該將該莊逕經八項案，據稱：「因在湖南設莊收貨，頗便購紙運來，曾請求增加業務未辦好，存紙即被查封，此紙係做中式賬簿所用，故一時售不出」，等語，查該商確非本業商人，雖據稱曾請求增加業務，但經查無案，亦未據提出有力證據，其現存物品，於五月十一日運抵渝市，雖有營業稅處證明，及同月十三日向紙業公會呈報紙公進口登記可證，惟存至數月之人，迄未銷售，經查封後，始驟作賬簿所用之紙，一時無法脫售，殊難置信，因舊作賬簿，並無時節限制且紙張用途至廣，據此來源不裕之時，斷無銷場滯塞之理，其有意固積居奇，毫無疑義，實屬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一項之規定，請依照同法第十八條將所存紙張全部予以沒收，並檢送法院一審，可免予置議，以示體恤等情，當經兩請經濟部查核，復經飭據社會局呈，以該莊雖領有商業登記證，但證上所列營業種類，並無紙張業務，其在進貨後，雖曾向紙業公會呈報紙張進口登記，但并未加入公會，似此情形，足不能謂為本業商人，且所圖謀市面侵易行銷，乃承認至四月以

上，數經二百四十餘指之多，實屬違反規定，至本局對於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解釋取緝圓標居奇辦法（四）項之規定「……或僅有字號，而並未依法填具營業登記，或已有同業公會而不加入者為指」。該莊既經訊明違法，自不論何外等情，案經函准經濟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三十二）管字第4至454號，該局復備查，并經令候遵照各在案。

三

但所謂商業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爲花
紗布賣賣，並無紙類，該莊如欲經營紙張
業務，應事先依法申請增加營業範圍，再
行開始發賣，方爲合法，事前未申請增加
經營紙張業務，而所運紙張有不能認爲本
業商人，復查紙業公會管理紙業交易市場
施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會會員，必
須收存本會之會員證書，持呈辦理商業
登記，或公司登記，否則不得在本區域內
經營紙業，外埠之商如運商，所運紙張入
市銷售，應經本會會員二家以上之證明
取得，本會之合法證券，並呈請社會局辦理
運動登記，始能在本市銷售」，該莊係於
運運紙張，向公會登記，詳未向計畫

局辦理運銷登記，再查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大量購存業經指定之物品。在經濟部解釋非常時期取緝囤積居奇辦法，所定取緝之方法，係以大量購存物品為取緝之條件，而所謂大量，又係以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牟利而言。該莊即非經營紙業之人，而購存紙張達二百四十捆之多，實已超過自用數量甚鉅，如謂無囤積居奇行為，該莊何以於購進後數月不售，

來源不祐之時，斷無銷場疲憊之理，設莊
弄本業商入，歸存指定日用重要物品達二
百四十件之多，時經四月以上，毫未銷
售，其有意囤積居奇，冀圖厚利，事實昭
然，不容掩飾，且戰時經濟政策，實以穩
定後方物價為中心，故加強管制物價，並
重嚴厲取緝囤積居奇，使供求相應，該莊
運進物品，久不銷售，影響市場供應，一層
係投機操縱，尤為戰時經濟政策所不許，
仍應照前會局原物沒收處分辦理，以維持

會議紀錄

經上情形，爰依前訴駁回第八項之規定，決定為正文。

市
年
鑑

查明實情，呈報本府轉函經濟部核准沒收後，又復向公會呈報，以市內紙張銷場廣泛，售不暢脫等語，憑其轉請撤銷原處分，查紙張用途甚廣，并無時節限制，況故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重慶市當局第一八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上午九時

一、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決議文內（主管科）三字應予刪除

內、附錄事項

一、雲梯客運公司擬在西本市取起要指揮

法第二三八各條款之核對等項

請討論案

決議：驗過呈請 行政院審批

二、第十二屆監察局監督審查本部委員會報告書

請本委會公函嘉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明本府第十八四次市政會議指示

審查報告案

三、教育司司長重慶三區民族教育處級

請本府第十八四次市政會議指

四、擴建教育局呈鄉校別特別營業辦法請予

示遵等情文請討論案

決議：主委參照主委教育處別特別營業辦法予旨

請採納民學校實施辦法計四種請核備

五、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六、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七、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八、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九、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一、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二、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三、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四、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五、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六、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七、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八、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十九、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一、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二、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三、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四、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五、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六、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七、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八、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二十九、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三十、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三十一、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三十二、請示等情文請討論案

會議審議辦法重慶市高級國民教育輔導

會議實施辦法及重慶市鎮中學堂輔導

以保旅客安全

四、討論事項

一、根據警察局呈報重慶市各區署辦理民

檢察印鑑印發法到高級再交立法院會

商討正稿請討論案

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各大木屋舊樓房并更換開闢防空洞

會議審議辦法重慶市高級國民教育輔導

會議實施辦法及重慶市鎮中學堂輔導

以保旅客安全

四、討論事項

一、請據警察局呈報重慶市各區署辦理民

檢察印鑑印發法到高級再交立法院會

商討正稿請討論案

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十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二十九、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一、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二、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三、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四、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五、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六、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七、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三十八、請據教育局呈請審查本府

決議：准予補足十天准查抗建堂房屋發現

危險已勘分修理在未獲准許開演以前不得在該堂公演

三、據社會局呈復治商本府公戲場界外應

鞋機勞軍運動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鞋機勞軍已由各保甲總募母庸

再行募捐公演

四、據社會局呈請核示特種商業登記一案

經飭據參事室研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酒莊或批發酒類商號之兼營冷酒

業務應由警察局切實取緝暨備工介

紹所一業已劃歸社會局依照普通商

業登記毋庸再列入特種商業範圍外

餘照審查意見由府分分社會警察局

遵照辦理

五、據參事室簽以教育局所呈重慶市國民

教育層級輔導制試行辦法及重慶市鎮

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業

經會教警兩局重行修正請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據祕書處案呈以准工務局呈擬籌設本

市碼頭服務站甲乙兩種站房圖樣請籌

款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照原圖樣建修站房至員警膳宿應

由警察衛生兩局自行指定處所

決議：交社會局酌辦

三、准復興運動場籌備委員會函請撥助

准私人承租

原規定助理員名額母庸設置

丙、臨時動議

一、據參事室簽稱奉交審查「重慶市潔廁

辦法暨私有公用廁所取緝辦法請核示

等情經飭據本府參事室會同會計處修

正前來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一、據參事室簽據奉交審查「重慶市潔廁

尾箱運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遵照草

據現時事實將原規程第二條條文予以

修正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一、據財政局呈擬重慶市郊外市場公地承

租建築限制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徵得由府指令該局對於唐家沱

黃桷壩兩處市場空地除政府機關舉

辦

人事

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職別 姓名 令文或聘狀字號 公佈日期 備註

任 代理 祕書 朱誠德 市祕人字第六六五九號

六月七日 專員調升

同 同 蔣廷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國西號 市八字第七二三六月廿四日 同

同 聘任 程達余 蒋天教 同

同 視察室主任調升

同 聘任 專員 袁啟伯 聘字第一〇〇號 六月九日

同 楊炳義 聘字第一〇一號 同 波赴衛生局服務

同 金英 陳繼常 聘字第一〇二號 同

同

同 洪大謙 聘字第一〇三號 六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助理祕書 翁守成 市八字第七四三二號函

六月卅日

同 代程 市祕人字第六七六號

六月九日

同 助理祕書 翁榮生 市八字第七四三二號

六月卅日

同 科員 趙納雲 市八字第七九〇號

六月十一日

同 科員 袁嘉樹 市祕人字第六四三三九號

六月二日 專員調升

六、據警察社會兩局連合會擬重慶市戰時取締奢侈行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召集有關各局處再付審查七、關於本市各區公私建築無照興工不合規定及擅搭棚屋各項經飭據本府祕書處簽擬事先防止辦法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工務局提供意見後再付審查丙、臨時動議

一、准憲兵司令部函請仍予維持本部籌募子弟學校基金公演繼續兩週俾利進行等情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回復准予續演兩週

重慶市政府第一九本次 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府祕書李國簽為都郵街精神促進升降國旗事宜因主持乏人遂委中正館

同 同 同 蕭國藻 同 免 免
同 同 劉中平 市人字第七〇四
六號 六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陳應生 同 同 同
免 免 免
禱 告 廖仲衡 市人字第七四三
二號 六月卅日辭

同 同 同 陳應生 同 同 同
免 免 免
禱 告 吳開文 市人字第七二三
一號 六月廿五日辭

辦事員 黃鴻 市人字第七四三
一號 六月五日

同 同 同 陳應生 同 同 同
免 免 免
禱 告 許樂 市人字第七二三
一號 六月廿六日

銓敍合格八員

委任 警察局員 廖德傑 市人字第七二〇八
八號 六月廿四日

同 同 陳銓方 人銓字第二〇九
八號 委狀

同 稽政局員 楊開生 八銓字第七〇九
九號 六月廿六日

保甲八員

任

委任 警長 市人字第二三號
委狀 六月四日水上橋黃沙灘

決議：茲將國旗事宜交警察局管理并定於三十紀念日會閱月餘暨上國旗紀念週時舉行升降旗儀式在舉行儀式時附近舉過禮者當施行人并應貯立致敬

二、鑾轎移還西門牌免予設置設茶館未辦申報許可手續請予補救等情提請

未辦申報許可手續請予補救等情提請

決議：茲將本年正月廿八日頒有社會商部臺灣廳各項辦法由警察局轉發辦理

另為：交工務局轉見於詳告委員會呈以該處先鋒署

三、此項辦法由警察局轉發各該處呈以該處先鋒署

另為：交工務局轉見於詳告委員會呈以該處先鋒署

決議：茲將本年正月廿八日頒有社會商部臺灣廳各項辦法由警察局轉發辦理

本府大事記

六月一日

本府舉行第一次六次市政會議。

疏散督導委員會在本府舉行緊急疏散會議，決定本市一至六區，自本日起，再行強迫就地七天，以減少空襲損害。

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改組為日用品供銷處，直屬本府管轄。奉行政院令本市滅鼠工作，自本月份起實施，已由府令衛生局組織滅鼠隊積極執行。

市民醫院新訂之收費表業經本府核定，自本日起實行。
市教育局代辦年考普檢定考試，於本日起三日止，假巴蜀中學舉行，計參加高檢考生一百八十八人，普通考生三十六人。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總大隊擴編，第二區桂花街紙莊丁年度點閱。
本公司防空洞服務站擴增配備起見，經市衛生局召集有關機關開會討論，決定除原有醫師外，凡容五百人以上者增配一

人，八百人以上者，增配三八，一千人以上者，增配三八。並經擬訂各項醫師服務獎懲辦法，呈准本府核示施行。

市警局邀同有關機關開始分區分組抽查住戶用電。

六月二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總大隊擴編，鎮第三區大隊擴編，北平年度點閱。

五月廿九日，場麻德英流審評判會議，於本日正式舉行，審判結果以民衆該院威績第一。

六月三日

本日為抗戰紀念日，本市特發動盛大之紀念會，即將立碑之碑基二千八百八十四件，贈具九百一十一件，交鑄，市長擔任大會主席。

市衛生局呈請撥給中華助產士協會貧民產婦科診所一次，補助費五千元。

舉行本市清潔競賽檢查。

市警局之輔助齊報之傳達，以策市

鐵第二區桂花街紙莊丁年度點閱。

本公司防空洞服務站擴增配備起見，

經市衛生局召集有關機關開會討論，決定

除原有醫師外，凡容五百人以上者增配一

（解除警報時（綠色黑字）於本日起配發各崗警使用。

六月四日

市衛生局呈准衛生署撥發本市美紅十字會捐贈之奎寧九十二萬粒，繼續為紓民免藥箱。

市警局開始檢查全市警察并督導破散。

六月五日

本日上午十一時敵偵察機一架進入市空，本市掛三角號示警，旋即飛去，球體降落。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總大隊擴編，年點閱。

市警局頃令各分局對於無正當職業，而前有防空洞居民，應即通知防空洞管理處區督導員予以註銷，並強迫其疏散。

六月六日

本日上午十二時四十分敵機一批（架不明）經鄂西襄川，至梁山首自投彈後，墮，本市於一時發空襲警報，二時十五分解除。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二區總大隊擴編，

年度點閱。

六月七日

本府舉行擴大 國父紀念週與國民月會，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社會局包局長華國報告本市社會福利事業情形，最後市長復講述鄂西大捷概況，勉勵同人，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以配合軍事進展。

六月八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七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派員監督各承銷米店售米，
以濟供需，而杜流弊。

六月九日

市黨政聯席會召開民運審查小組第廿五次會議。

六月十一日

市糧政局派員監發石板坂鐵五月份平
民平價米。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四次常會，
由市長出席報告本府施政情形：（一）管
制物價最近之措施，（二）改善防空設備
。（三）加強疏散人口。（四）辦理本年
度壯丁調查及編組點閱。（五）增收免役
役優待金額。（六）取締茶社。（七）管
理菜市場。（八）劃分縣市財產。（九）
治商江北兩界。（十）籌建黃家壩口至棗
子嵐驛馬路。

六月十二日

本日上午十時敵偵查機一架入川偵察
。本市當即懸三角旗示警，同時十五分降
落。

市國民兵團於本日上午七時舉行第三

次擴大 國父紀念週，由唐兼國長毅主席
，兵役署署長講解兵役法令，下午并舉
行第三次國務會議。

市警察局邀同有關機關分區分組抽查
住戶用電結果，計受檢查者九百二十七戶
，其中違反節約規定者二十二戶，竊用電
流者一戶，強用電流者四戶，業經分別予
以處分。

六月十一日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三區東華觀鐵壯丁
年度點閱。

六月十四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沈代秘書長
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會計主任董華
傑報告工作情形。

本日為聯合國紀念日，本市於上午假
夫子池新蓮模範區舉行盛大之紀念會，各
同盟國使節及駐華軍事代表均蒞臨參加
，並有中外人士作各種體育及藝術表演，
下午并舉行聯合國旗檢閱式及列隊遊行，
沿途市民爭燃鞭炮致敬，盛況空前。

六月十五日

市警巡局舉行外人護照檢查辦法座談
會，檢討今後檢查事宜。

本府舉行第六次物價會議，決定事項

六月十五日

•（一）違反議價案件處理辦法。（二）
凡未列入限價工資之工資調整，應依處理
勞資爭議辦法處理。

新聞事業人員准予緩役一案，市警察
局特轉介所屬知照。

本府舉行第一八八次市政會議。

市衛生局召集市屬醫療機關舉行醫務會議。

市衛生局於江北、南岸、朝天門、儲奇門、七星崗五處，分設防疫注射站，為市民義務注射。

本市教門廳石板路橋及會仙橋至碧水橋暗溝工程，均於本日開工。

市警察局召集有關機關代表舉行第三次疏散工作會報。

市社會局召集豬鬃業主、雙方及有關機關嗣處該業樓工怠工問題，經決定辦法三項：（一）增加工資比率，按照主工雙方本月十二日協議辦法，比照工人生活費指數，及最高主管官署核定增加比率決定。（二）起算日期，仍照主方提議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三）怠工主動人由社會局澈查嚴究，以後如再有同樣情事發生時，決按妨礙國家總動員懲治條例追究。

六月十六日

本市契稅正稅率，每增為百分之十五徵收，本府特將原有附加稅，酌予減低。

市警察局印發冊二年度疏散市民乘車

船優待證及救濟費發給辦法，令飭所屬遵辦。

六月十七日

市糧政局核定本市本月份貧民平價米三千二百市石，由國陪都民食供應處以後按照配發。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四區安樂洞鐵壯丁年度點閱。

本府舉行第六次動員會議，關於專管物資議價規定，經決議（一）花紗布限價議價品種及手續，由花紗布管制局分別核定。（二）齊鬃照本市議價手續辦理，於核定後函請衛生署備查。（三）麵粉製成品，請糧食部提請核定。（四）通過本府與中央專管機關限價議價工作聯繫辦法。

市警察局換發外事人員及僱傭人員僱傭證。

市社會局召開第四次物價評議會。決議：（子）豬肉毛邊價格，過去未及評定，不無有高價競買者隻，引起豬肉黑市情事，為杜絕該項弊端起見，經重行評定毛邊價格為每百公斤三千五百元。（丑）原由大餐館改營之經濟食堂，桌數增為二十五張，菜價仍照本府核定之中菜價或蔬菜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葷菜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元，西菜價：經濟餐最高為二十元，公司菜最高為四十元。（寅）鞋帽業改由公會自行議價。

六月十八日

市長假中就局信誼堂招待工商團體及新聞記者，報告調幣限價議價辦法及最近本府管制物價之措施。

市教育局籌辦之市立師範學校，已擇定南岸牛草坪為校址，建築計劃及預算書類，亦經審覈，正呈報核辦中。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四區驛馬店鐵壯丁年度點閱。

市警察局召開第十二次免緩役審查會

市警察局召開居民身份證範檢查工作討論會。

六月十九日

市教育局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籌建公共體育場事宜。

市社會局召開第四次物價評議會。決議：（子）豬肉毛邊價格，過去未及評定，不無有高價競買者隻，引起豬肉黑市情事，為杜絕該項弊端起見，經重行評定毛邊價格為每百公斤三千五百元。（丑）原由大餐館改營之經濟食堂，桌數增為二十五張，菜價仍照本府核定之中菜價或蔬菜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葷菜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元，西菜價：經濟餐最高為二十元，公司菜最高為四十元。（寅）鞋帽業改由公會自行議價。

六月二十日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輔助費調整。

有關法令及其施行注意事項。

內租用土地及房屋數字。

市警察局兩邊陪都民食供應處於本市第十七區增設平價冰店，以裕民食。

六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統計室李士任惠園報告工作情形。

市衛生局請准社會部每月援助本市鴨兒凶貧病醫院藥費五千元。

本市市區道路計畫圖，業由市工務局繪製完善，正付印中，預計下月即可發售。市防護團特於新運廣場放映英德等新兒凶貧病醫院藥費五千元。

（三）各區國軍總隊內徵選十五歲以上，卅五歲以下，無兒婦女五人至十人編為分隊，均限期成立，以資實效。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四回觀音岩鎮壯丁年度點閱。

市警察局召集各旅館經理人員，講解

六月二十二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九次市政會議。
市衛生局邀請有關機關開會，商討籌組「傳染病預防展覽會」事宜。

市防護團特於新運廣場放映英德等新聞處有關防空防護設備滅火滅水等影片。

召集全體團員參觀，以期增進防護常識。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五區金馬寺石板坡寶善寺三鎮壯丁年廈點閱。

市社會局召開第五次物價評議會，調整毛獨身圖教用品、洗染、登記簿之銀草，百貨、織品、剪綵、等九業價格，並約定原價增加百分之五十，其中以竹業

為最低，擴增百分之才五，皂燭業鑄造商增至百倍之大半額。（毛項價格經小組審查會審查後再行大會場加之）

市防護團選舉市臨參會第三屆大會決議案，將所屬收護隊切實整頓，經規定辦法三項：（一）各區國軍普編收護分隊。

（二）各區國境內所有未編入收護隊之中西醫師及護士藥師等令速查報備編年。

市國民兵團舉行第三屆東昇樓鍼壯丁年度點閱。

市警防局解散江北三從社非法組織，並飭其不得再有活動。

市黨政聯席會召開民運齊齊小組第廿六次會議。

六月二十二日

本市第八屆中學生畢業會考，於今（廿四）明（廿五）兩日分七區舉行，計參

加會考學生三十八所，高中學生五百六十人，初中學生一千〇三十五人，轉區補試生一百三十九人，共計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市國民兵團選舉在第六區張家花園鍼壯丁年廈點閱。到點壯丁多數為老弱員及銀行職員，由寶光寺國光點閱，並致詞訓勉。

市社會局召集各商業同業公司及市農會各區總會分別舉行承範工作討論會。

六月二十五日

本府召開第二八次黨政聯席會議。

衛生署分送美紅十字會捐贈之醫藥器材一批，已由市衛生局承領，轉發市屬各醫療機關備用。

市警防局召集擔任居民身份證總檢查組長以下人員，於一劇大戲院，講解檢查方法，手續，態度等重要事項，市長并親臨訓話。

市參議會社會委員舉行第五次常會，由秘書長出面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情形。

(一) 違反戲劇市面傳說標語之經理
。(二) 奉令辦理來自渝陪頭壯丁報讀。

(三) 給付為政治安。(四) 辦理身份證
總檢查。(五) 清理市產。(六) 最近工務

概況。(七) 最近衛生指施。(八) 裁減半價
食堂。
市社會局召集各職業工會舉行示範工
作討論會。

市社會局召開調查處點綴菜怠工問題會
議，決議工資自六月一日起照原工資增加
百分之六十。至於工方要求多點，均經當
場解決。

六月二十六日

本府鑑審部派員覆驗市工務局完工
之嘉陵新村道路改善工程。

本府舉行第七次物價會議，決定：

(一) 取緝違反限價標價暫行辦法應修正補
充一案，由社管兩局主管科室研究合理後
，再定期開會討論。(二) 市商會限價檢
查隊名稱欠妥案，由社會局更正後，報府
核備。

召開本年度上期娛樂場所清潔競賽成
績總評會，民衆影戲院成績第一。

本日下午五時為陪都體育界響應鄂西

大運動會藍球表演大會開球典禮，請由市
長主持開球。

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 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
禮如儀後，由外事室秦專員樾主報告工作
情形。

本市居民身份證總檢查，於今日起開
始施行，由憲警機關派員同保甲分區分
組挨戶查詢對照，各交巡警道並同時進行
抽查，預計於三日內將全市辦理完竣，以
便開展疏散及填發出入境證工作。

市教育局召集各中等學校校長假定立
民教館開會，商討下季征收學雜各費標準
，暨如何改善學生營養等問題。

市社會局召開補發轉工作證會議，
決議：(一) 一至七區工作證不再核發，
至郊區工作證，亦繼續發至七月底截止。
(二) 郊區轉工作證者，得由肩輿
業工會造冊逕報社會局核發工作證，再行
領取會員證，社會局並函轉警察局追認，
以省手續。

六月三十日

本府郵政廳，辦理市民疏散，截至
本日止，計已疏散出境居民六千五百一十
三人，回流五千五百零六人，仍繼續辦理
中。

市調查處本月份經審閱審原
稿，計二百〇一種，已出版圖書六十種，
雜誌原稿九十二種，共一百三十七期，查
獲違禁圖書七十二種，共一千六百四十册
，違禁雜誌六種，共二十册；提審已出版圖
書一百六十九種，共二百一十三册，已出
版雜誌二種共三册；尋核雜誌登記四十七
種變更登記九種。

廠四十家，業經核准者，三十三家，計員
工一千二百五十名，填發僅後抽征證及緩
稅證一千二百五十份。

本市復興路更名爲臨江支路，所有街
牌及門牌均一統更換。

市社會局召開八力車業和金及工商諮詢
會，決議：(一) 重華販賣原價增加百分
之七十五，即每圓每段每公一元五角，郊
區每里增加二分。(二) 重華販賣原價增加百
分之六十，即每圓每段每公一百七十二元，
鶯鶯帶四百七十九元，共三百一十四元。
。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捐收入共為五百九十九萬〇八千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六分，代收國家稅（一）契稅正稅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分（二）地價稅六萬一千三百元餘〇六角三分（三）土地增值稅四萬九千一百元餘〇三角合計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元〇八分。

市振濟委員會本月份核發歸其清等一○二人臨時救濟費一萬四千八百元，南岸茶亭街火災居民張占奎等三十五戶救濟費五十一百元，援助市遊民教養院六千七百一十元〇七分，作善辦生產設置事業之用，又四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作添置遊民棉被之用。（前兩項均為社會局轉撥）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經審訊案二百二十七件，羈案一百七十六件，囉嘒案三件，詐騙案十一件，傷害，收賊，違警及妨害風化案各三件，賭博，冒充及偽造案各二件，公共危險案一件其他案七件。

市警察局本月份先後辦理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調查案五件，亡故員兵撫卹調查案七件。

市警察局截至本日止共收入免緩役優待金五十四萬〇七百〇二元正。

市警察局本月份共核收、登記、分報

及檢查男犯指紋五百九十三份，女犯指紋一百八十六份，由指紋查出男性累犯人數六十九名，女性累犯人數三十二名。

○附錄○

英國倫敦新它市長寇曾致市長函

重慶市市長先生閣下啟者敵人以布里斯它法院院長及市長之資格代表敵國市民向

閣下以及英勇之市民及全國民衆致其深切之敬意三百餘年前敵市海客於途華歸來之後即與人談及

貴國商品之豐文物之盛敵國人士每驚訝不置一百三十國間之貿易日隆但時至今日兩國間之友誼已不復區區之物實利益因敵國人士已深知

貴國英勇抗戰之部隊實為敵國禦敵之先驅故頑固國土雖有東洋之隔兩國精神實能融洽無間也。兩市民亦如

貴市所遭之損失所受之痛苦能有親切之了解深厚之同情茲國為商業國家故拘於辭令崇尚實際今已將十月割為爲

貴國募集捐款之時期在此期間此地同人將竭盡心力使一般民衆了解彼輩所為貴國之恩賜敵人向

閣下繼述此事非無以此誇耀不過欲借此顯示此士人對

貴國人士英風高誼景仰之深耳昨日敵人所炸毀之屋基今已為生輝燃燒之花此實為貴國字顯於文。古國之故土在深痛鉅創之後將有一文物燐燐之新中華出現於世雖此地人士對

貴國情形所知尚少對

貴國抗戰亦尙未能作有力之聲援但於

本月份娛樂場所違犯清潔一元罰金獲啓封，計共收罰金四百七十九元。

布里斯它市長寇曾先生閣下，敬復者，一

鈞安

布里斯它市長寇曾鞠躬

九四二年九月二日
無能兵之意則敢為

貴國同胞也專此奉布

自布里斯它市政府

市長寇曾函

大函，近經因德斯教授由外交部轉到，

辱荷

惠注殷拳，同情深切，而敝國戰時難民之

振濟，又迭承

貴國英勇之人民，于此時艱，精神不懈，
從戰亦堅毅無匹，此又欲奉勞

閣下轉達吾人無量欽佩之意，

大函謂貴我兩國，雖遠隔重洋，而精神

融洽無間，鄙見亦深以為然，平等新約，

請告簽訂，此不僅為兩國人民比肩作戰之

共同行動奠立一新基礎，即戰後和平建設

元矣，專復祇頌

台稟

重慶市長賀耀組謹啓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

中之密切合作，亦有賴於此。敵國人民已
決心不惜一切犧牲，不顧一切困難，爭取
戰事之勝利。此協同抗擊到底之決心
，堅定無可動搖，亦猶貴國楓樹之植根
於岩石中也。吾人正秉沈着之信念及奮發
之精神以進入抗戰之第七年代。引全世界
戰局共同勝利之蒞臨，將見英美蘇中及其他
聯合國家進入於和平正義及繁榮之新紀

元矣，專復祇頌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一、本公報爲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三、本府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五、凡法圖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適用。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